

报告编号	ZTHY2021032
稿件类型	公示稿
总页数	共 118 页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仕莲

项目负责人： 黄天长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冯菊萍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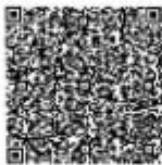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13738564188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16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YL3F3J

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仕莲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15日至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眼镜(除隐形眼镜)、眼镜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前言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租用临海市岸头村村民委员会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经营眼镜加工，目前企业已经形成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1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验收，项目与原有项目（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共用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原有项目主要环保处理设施为一套金属抛光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主要环保处理设施为二套布袋除尘设施、一套催化燃烧设施及与原有项目共用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磨水口、钉铰链、喷漆、抛光、清洗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钉铰机，喷漆台、喷枪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项目与原有项目一起总定员 35 人，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h，其中注塑工序为 24h 双班工作制，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0〕154 号）。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7 号~7 月 8 号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由设施方根据环评对割片粉尘、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调整，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号~8 月 28 号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5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4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59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60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6
附件 3：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69
附件 4：水票.....	103
附件 5：现场照片.....	104
附件 6：纳管证明.....	108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凭证.....	109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10
附件 9：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111
附件 10：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113
附件 11：固废台账.....	115
附件 12：油漆主要成分表.....	116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1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临海市巨涛环保设备 经营部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临海市巨涛环保设备 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6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50	环保投资 (万元)	49.3	比例	20%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主席令第 43 号，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1.1。</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1.1.1。</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1.1.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7)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临环〔2019〕69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1)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9 年 10 月。</p> <p>4 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1) 《关于〈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0〕154 号，2020 年 11 月 12 日。</p> <p>(2) 《关于〈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0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179号，2019 年10月15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 1-1、1-2；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1-3。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除 pH 值外, 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LAS	2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20	
6	总铜	2.0	
7	总锌	5.0	
8	总镍	0.5	

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
1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总磷	8	

表 1-3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40	10	2 (4)*	0.3	10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割片粉尘、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油漆废气、油墨废气、塑料破碎粉尘。项目割片粉尘、油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见下表 1-4、1-5、1-6；无组织废气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见下表 1-7。

表 1-4 金属抛光粉尘、割片粉尘排放限值（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	120	3.5

表 1-5 注塑废气排放限值（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5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表 1-6 磨水口、拉砂粉尘、油漆废气排放限值(DB 33/2146-2018)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	苯系物	40	
3	乙酸酯类	60	
4	非甲烷总烃	80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6	臭气浓度 ¹	100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7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浓度限值	监控点
1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苯系物	2.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3	乙酸酯类	0.5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5	臭气浓度	20	(厂界)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6	非甲烷总烃	6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指标详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50

4 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部令第 15 号, 2021.1.1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 COD、NH₃-N、VOCs。项目实施后, 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环评排放量	2412	0.072	0.004
	废气 (VOCs)		
	0.93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厂区周围环境情况如下：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租用临海市岸头村村民委员会的二幢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面为临海市盈点眼镜厂，南面为帕罗娜卫浴，西面及一楼为展鹏真空镀膜厂；北面为农田及奕德眼镜。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下图 2-1。



图 2-1 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与环评一致。根据环评估测，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车间外延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下图 2-2。根据现场调查，与项目喷漆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是东北侧岸头村居民住宅区，最近距离为 175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喷漆、抛光、清洗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钉铰机，喷漆台、喷枪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定员 35 人，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h，其中注塑工序为 24h 双班工作制，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种类)	环评产量	2021.5~2021.7 产量(万副)	折算年产量(万副/a)
金属太阳镜(原有项目)	40 万副	9	36
塑料眼镜(本项目)	100 万副	23	92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据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 1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规模	100 万副塑料眼镜	100 万副塑料眼镜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拟劳动定员 3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中注塑工序实行 24h 双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	项目劳动人数约为 32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约 8 小时，其中注塑工序实行 24h 双班工作制，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三层进行生产，车间主要为分清洗区、点焊区、抛光区和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北侧；2#厂房一层主要设置办公区、注塑车间、抛光拉砂、磨水口区、破碎区、震机区等，二层主要为仓库、包装组装车间、订铰链区，三层主要为塑料眼镜喷漆烘干间、超声波清洗区及上架区域。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备位于 2#厂房楼顶。	1#厂房二层为办公室、金属太阳镜成品车间，为要为组装、包装工序；三层为金属太阳镜抛光、金属加工区、金属太阳镜架清洗区、点焊区以及塑料眼镜割片区；2#厂房一层为震机区、注塑区、破碎区、拉砂抛光、磨水口区、塑料眼镜架超声波清洗区、办公区，二层为订铰链区、组装、包装、成品仓库，三层为塑料眼镜喷漆烘干间、超声波清洗区及上架区域，楼顶为油漆废气催化燃烧装置、拉砂磨水口粉尘除尘装置以及危险废物仓库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临海市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用水由临海市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及宿舍	项目不设食堂、住宿	项目不设食堂、住宿

	供热	项目不使用蒸气，全部采用电能	烘箱由电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p>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两股废水在标排口混合，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清洗废水、振机研磨废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池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入园区污水池，最后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废气	<p>项目废气主要有金属抛光粉尘、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抛光粉尘、油漆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点焊烟尘。</p> <p>1、金属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p> <p>2、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p> <p>3、拉砂抛光、磨水口、割片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p> <p>4、油漆废气（调漆、喷漆、烘干）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p> <p>5、破碎机加挡板密闭，油墨应为环保型油墨</p>	<p>项目废气主要有金属抛光粉尘、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抛光粉尘、油漆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点焊烟尘。</p> <p>1、金属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p> <p>2、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拉砂抛光、磨水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p> <p>3、割片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8m 高空排放；</p> <p>3、油漆废气（调漆、喷漆、烘干）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p> <p>5、破碎机加挡板密闭，油墨为环保型油墨、加强车间通风；</p> <p>6、少量点焊烟尘、印字废气作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噪声	<p>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②设备采购。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③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安装隔声罩，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p>
	固废	<p>建设单位需履行日常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贮存固体废物，堆场加盖顶棚防止淋雨。危险固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p>	<p>已建有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无露天堆放。楼顶按规范建有约 15m² 独立、密闭单间危险仓库，可上锁，由专人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并做好标识，已</p>

	接收单位名称等。建设方应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且在企业厂区内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并加强管理。	实行危废登记，危废出库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	---	----------------------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是否重大变动
金属眼镜	1	点焊机	台	5	5	0	生产设备的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开球机	台	3	1	-2	
	3	铣梁机	台	3	1	-2	
	4	脚链机	台	4	1	-3	
	5	二合一机	台	3	1	-2	
	6	台钻	台	3	1	-2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0	
	8	印字机	台	3	2	-1	
	9	抛光机	台	10	8	-2	
	10	弯脚机	台	3	2	-2	
	11	高频机	台	34	25	-9	
	12	弯脚套机	台	2	2	0	
塑料眼镜	1	注塑机	台	6	4	-2	生产设备的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抛光机	台	6	3	-3	
	3	震机	台	2	2	0	
	4	空压机	台	2	1	-1	
	5	磨边机	台	2	1	-1	
	6	自动喷漆台	台	2	2	0	
	7	手动喷漆台	台	3	3	0	
	8	印字机	台	2	0	0	
	9	割片机	台	3	2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0	
	11	弯脚机	台	1	0	-1	
	12	压弹簧机	台	1	0	-1	
	13	冷却塔	台	1	1	0	
	14	电烘房	台	2	1	-1	
	15	甩干机	台	2	2	0	
	16	粉碎机	台	2	2	0	
	17	搅拌机	台	2	2	0	

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49.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 目	环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 (万元)
废气 治理	油漆废气治理	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综合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排放	45.0	20
	注塑废气、磨水口、 拉砂粉尘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风机+管道等	1.0	2
	割片粉尘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风机+管道等	2.0	2
废水 治理	废水处理	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经该套自建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4.0	16.8
噪声 治理	建筑隔音措施 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 置附房；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1.5	2.5
固废 处置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费用	1.0	1
	生产固废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委托处理等	5.5	5
合 计	/	/	60	49.3

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清单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种类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1.5-7 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是否重大变动
金属眼镜	1	油墨	t/a	0.01	0.002	0.008	否
	2	镜片	万副/a	40	9	36	否
	3	清洗剂	t/a	0.01	0.002	0.008	否
	4	金属材料	t/a	5	1	4	否
	5	眼镜配件	万副/a	40	9	36	否
	6	焊线	个/a	200	40	160	否
塑料眼镜	1	PC 塑料粒子	t/a	30	6	24	否
	2	铰链	万副/年	100	20	80	否
	3	螺丝	万副/年	100	20	80	否
	4	油漆	t/a	0.6	0.12	0.48	否
	5	金油	t/a	1.8	0.4	1.6	否
	6	稀释剂	t/a	1.8	0.4	1.6	否
	7	固化剂	t/a	0.6	0.125	0.5	否
	8	油墨	t/a	0.004	0.0008	0.0032	否
	9	镜片	万副/a	100	20	80	否
	10	清洗剂	t/a	0.04	0.008	0.032	否
	11	色粉	t/a	0.02	0.004	0.0016	否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PC 塑料粒子

中文名为聚碳酸酯，化学名为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聚碳酸酯，密度 1.20~1.22g/cm³，线膨胀率：3.8×10⁻⁵cm/cm°C，热变形温度：135°C、低温-45°C。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有较好的耐水解性，但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2、油墨

本项目所用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5%、水 25%、颜料 30%、表面活性剂 7%、助剂 3%。

3、油漆

项目油漆（金油）、稀释剂、固化剂的配比约为 4:3:1，油漆和金油使用的稀释剂和固化剂相同。根据厂家提供的技术说明书，其成分见下表。

表 2-7 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主要成分表

油漆组分名称	油漆	金油 (面漆)	稀释剂	固化剂
甲苯	6%	—	20%	15%
二甲苯	—	10%	45%	10%
乙酸丁酯	7%	—	15%	—
PMA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8%	20%	10%
固含物	87%	82%	—	65% (成膜成分)

原辅材料中涉及的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理化性质见表 2-8。固化物成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合成树脂、流平剂、消泡剂等。

表 2-8 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数据
乙酸丁酯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沸点 126.5℃，相对密度 0.8825，闪点 22℃，燃点 421℃，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水；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会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症状，严重者会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疾病，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 口服-大鼠 LD ₅₀ :10768 毫克/公斤； 口服-小鼠 LD ₅₀ :7076 毫克/公斤
甲苯	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凝固点 -95℃。沸点 110.6℃。折光率 1.4967。闪点（闭杯） 4.4℃。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2%~7.0%（体积）。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沸点（℃）：144.4，相对密度（水=1）：0.88，临界温度（℃）：359，闪点（℃）：25（℃）。	LD ₅₀ : 4300mg/kg (大鼠经口)；1364mg/kg (小鼠静脉) LC ₅₀ : 二甲苯, 5000ppm (大鼠吸入, 4h)。

6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两个项目共用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使用同一个水表，因此附件水票为两个项目共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2412 吨/年（单位：t/a）。水票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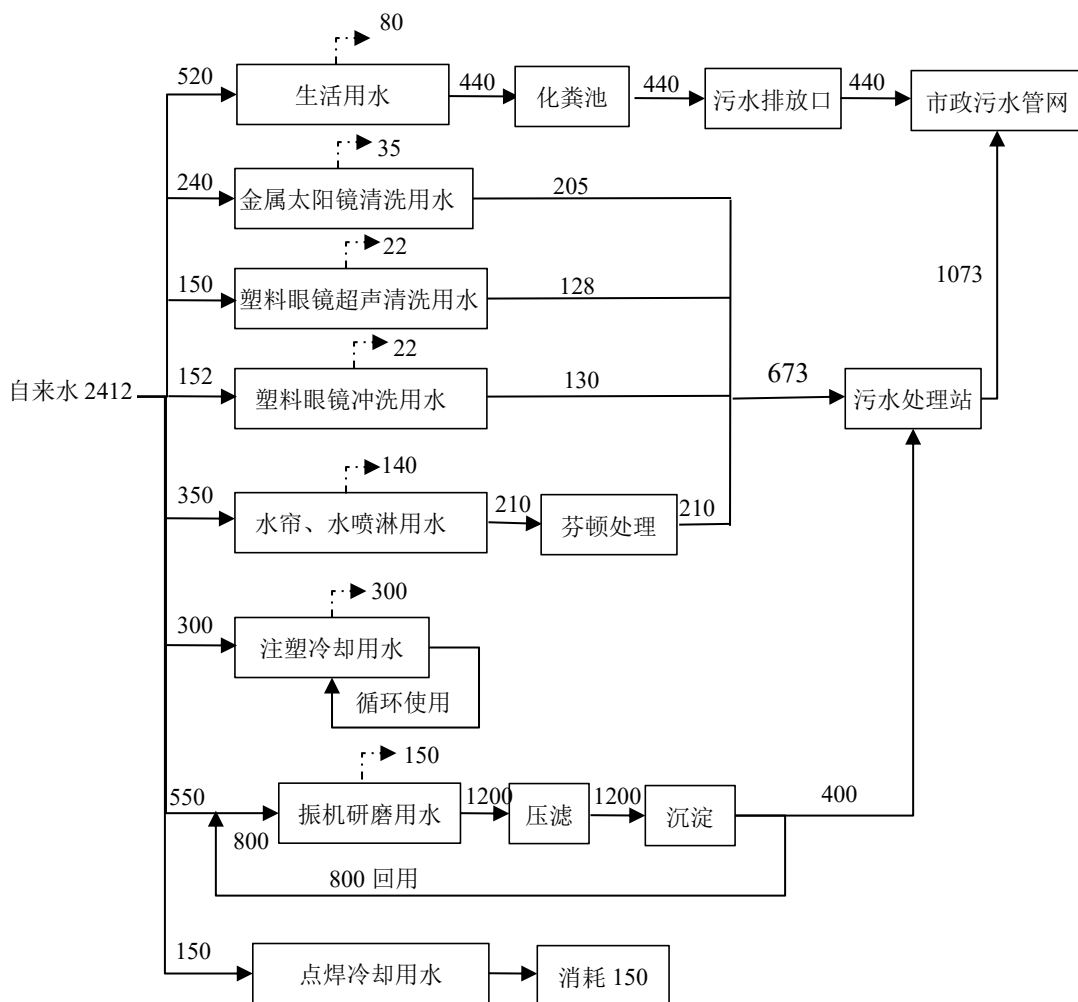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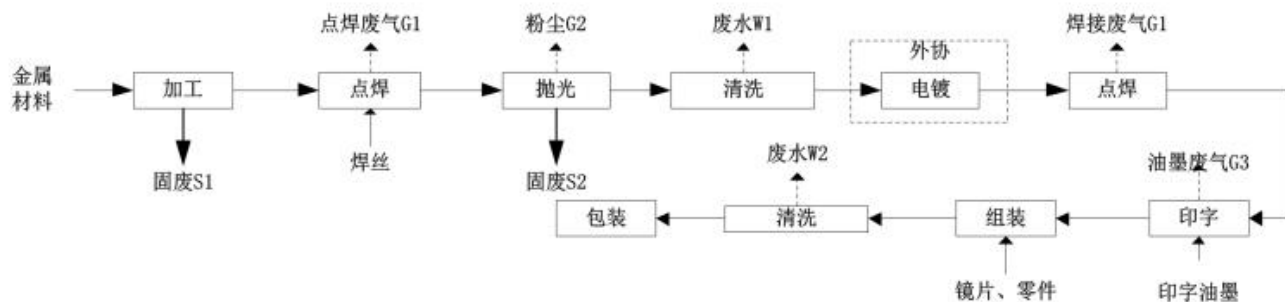


图 2-4 金属太阳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裁切好的金属材料（框丝）通过行刺、钻、铣、压等工艺形成眼镜框架配件，采用点焊工艺将部件焊接在一起，然后对焊接好的眼镜框配件进行抛光，随后采用超声清洗机去除配件上附着的金属颗粒物。清洗后的金属框架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电镀（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之后运回本项目，对部分半成品进行再次点焊连接，并使用打字机在眼镜框架上打上商标等文字图案。接下来进行镜片、脚套等眼镜配件的组装，经校架后清洗眼镜，即可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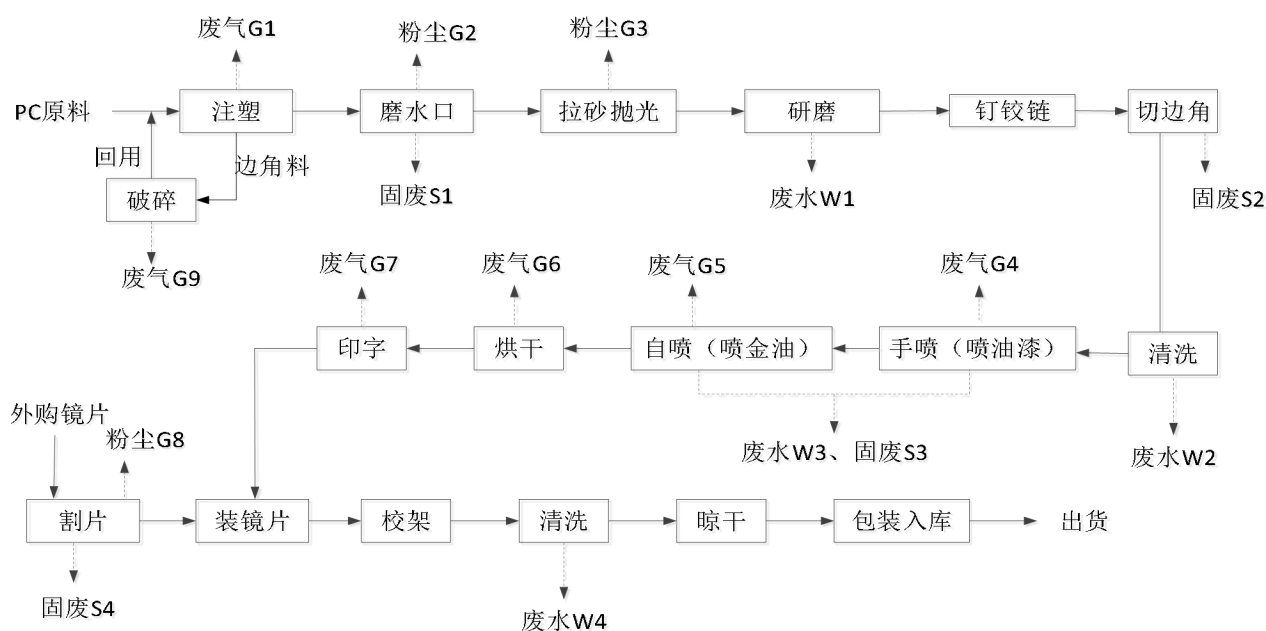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眼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采用 PC 粒子新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磨水口、拉砂抛光、研磨、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割片后装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厂。

(1) 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 PC 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3) 磨水口：将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4) 拉砂抛光：项目采用拉砂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统一的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后续处理装置处理。

(5) 震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震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震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拉砂、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震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震机使用过程会有一定的震机清洗废水产生。

(6) 钉铰链：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的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根据厂家需求，部分眼镜塑料架采用铰链连接，部分仅用购置的螺丝连接，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7) 清洗：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清洗过程加入少量的洗洁精，超声清洗后再用清水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8) 喷漆：本项目采用手动喷漆台和自动喷漆台进行喷漆操作。喷漆分为两道工序，一般先由人工进行手动喷漆（喷油漆），再由自动喷枪进行自动喷漆（喷金油）。喷漆台为新型旋流式水帘喷台（自带喷淋），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同时对产生的漆渣及时清理。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9) 烘干：项目设置加热风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进行热循环，产生的烘干废气由烘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少，故相应产生的油墨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11) 装镜片：本项目镜架喷漆完成后，将外购的镜片按照镜框的大小急性裁剪、安装。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边角料。

(12) 清洗：镜片组装完成后，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物。

(13) 烘干、包装：对清洗后的成品眼镜自然烘干后，包装入库。

8 项目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	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	否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否
规模	100 万副塑料眼镜	100 万副塑料眼镜	否
生产工艺	见环评图 5-1	见图 2-4，同环评	否
平面布置	见表 2-1	见表 2-1	否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金属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p>	<p>注塑、拉砂、磨水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金属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割片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8m 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p>	<p>否</p>
<p>固废种类</p>	<p>金属屑、磨水口废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p>	<p>金属屑、磨水口废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p>	<p>否</p>
<p>所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金属太阳镜清洗废水、震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注塑设备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震机研磨废水经 1F 沉淀池后由水泵送至 3F 压滤机压滤后进入沉淀池，上层清水部分回用至震机工序，部分外排至 1F 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经 3F 芬顿处理后，进入 1F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金属太阳镜清洗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废水进入 1F 调节池，经 1F 污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调试，二级过滤罐一般每使用 3 个月活性炭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0.5t，处理能力：4m³/d，年处理能力为 1200m³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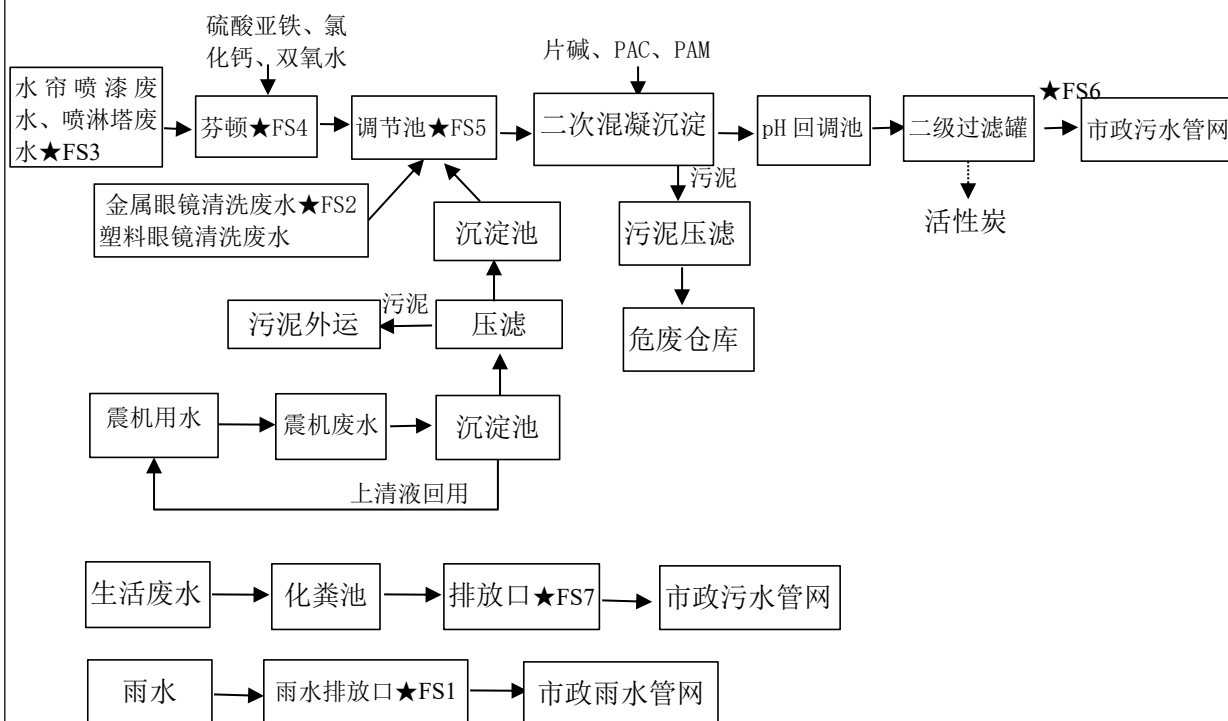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金属抛光粉尘、注塑废气、割片粉尘、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

油漆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点焊烟尘。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金属抛光粉尘、割片粉尘、注塑废气、磨水口、抛光粉尘、油漆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调试。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18000m³/h，磨水口、拉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2500m³/h，割片粉尘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1500m³/h。正常情况下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布袋每使用 6 个月建议更换一次。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数量、高度	处理方式	设计风量
拉砂、磨水口、 注塑废气(2#)	颗粒物	15m×1 根	废气收集罩+布袋除尘+风机	25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割片粉尘(3#)	颗粒物	18m×1 根	废气收集罩+布袋除尘+风机	1500m ³ /h
油漆废气 (4#)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15m×1 根	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风机	18000m ³ /h
破碎粉尘	粉尘	---	在封闭的车间内且设备出口设挡板	---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使用环保型油墨,加强车间通风	---

注：根据产品成分表分析，项目所用的油漆的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丁酯、正丁酯、醋酸丁酯、乙酸乙酯，具体成分见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附件油漆主要成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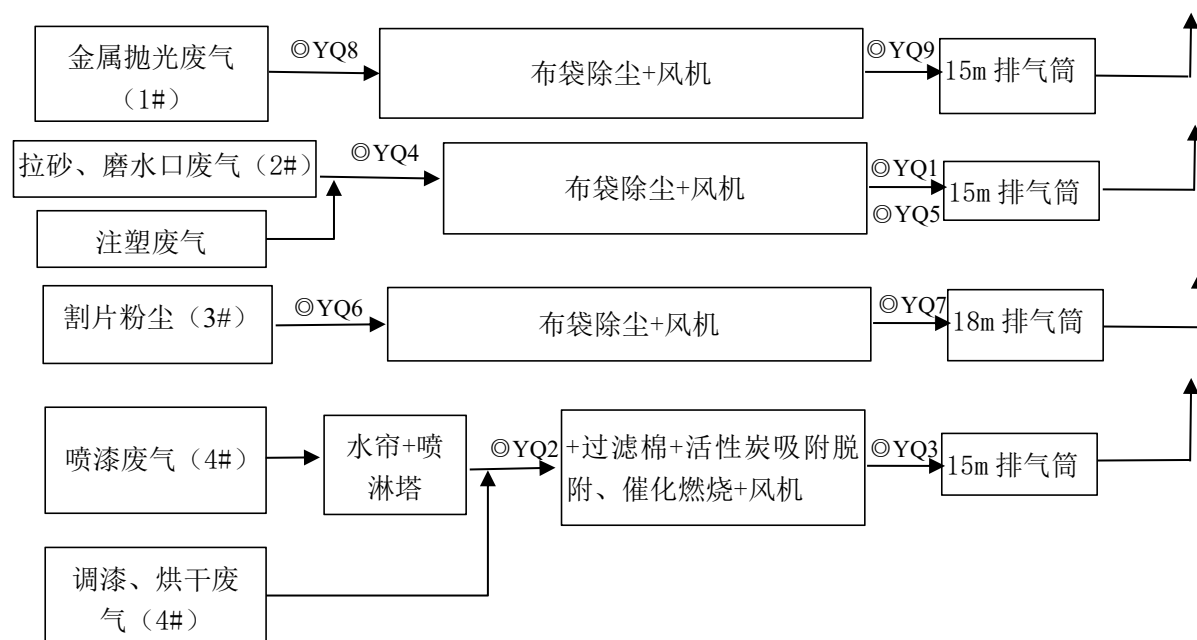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以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2 主要产噪设备与布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	位置	备注
1	注塑机	6	70~75	1F 注塑车间	距离设备 1m 处
2	抛光拉砂机	6	75~80	1F 拉砂抛光车间	
3	震机	2	75~80	1F 震机区	
4	空压机	2	80~85	空压机房	
5	磨水口	2	75~80	1F 拉砂抛光车间	
6	自动喷漆台	2	75~80	3F 油漆车间	
7	手动喷漆台	5	75~80	3F 油漆车间	
8	移印机 (印字机)	2	75~80	2F 包装车间	
9	割片机	3	80~85	2F 割片车间	
10	超声波清洗机	2	80~85	2F 油漆车间	
11	弯脚机	1	70~75	2F 包装车间	
12	压弹簧机	1	70~75	2F 包装车间	
13	冷却塔	1	70~75	室外	
14	电烘房	2	70~75	3F 油漆车间	
15	甩干机	2	75~80	3F 油漆车间	
16	粉碎机	2	75~80	1F 注塑车间	
17	搅拌机	2	70~75	1F 注塑车间	

注：噪声值引自项目环评。

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2021.5-2021.7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折算年达产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磨水口废料 (塑料)	磨水口	一般固废	---	0.3	0.08	0.2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割片废料	割片		---	---	0.4	1.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3	收集粉尘 (塑料)	废气处理		---	0.156	0.03	0.12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是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	0.03	0.01	0.04			是
5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污泥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		---	1.8	0.40	1.6			收集后综合利用
6	其它废水处理污泥	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0	0.2	0.8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是
7	漆渣	喷漆及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1.02	0.25	1.0			是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6	暂未产生	0.6			是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8	0.18	0.72			是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暂未产生	0.1			是
11	废原料桶	原料拆解		HW49 900-041-49	0.137	0.03	0.12			是
12	废抹布	印字、喷漆		HW49 900-041-49	0.15	0.7	2.8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是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项目在楼顶设一危废间：单间密闭、上锁，L5m×D3m×H2.3m；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未产生，折算年达产量来自环评预估值；混入生活垃圾的废抹布为危废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见表 3-4。

表 3-4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2021.5-2021.7 调查期间产生量	折算年达产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05	0.01	0.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磨水口废料 (塑料)	磨水口		---	0.3	0.08	0.2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3	割片废料	割片		---	---	0.4	1.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4	收集粉尘 (金属)	废气处理		---	0.065	0.125	0.05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是
5	收集粉尘 (塑料)	废气处理		---	0.156	0.03	0.12			是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	0.04	0.01	0.04			是
7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污泥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		---	1.8	0.40	1.6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是
8	其它废水处理污泥	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金属眼镜清洗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5	暂未产生	1.5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是
9	漆渣	喷漆及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1.02	0.25	1.00			是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6	暂未产生	2.6			是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8	0.18	0.72			是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暂未产生	0.1			是
13	废原料桶	原料拆解、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146	0.031	0.127	是		
14	废抹布	印字、喷漆		HW49 900-041-49	0.20	1.64	6.56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是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					

项目在楼顶设一危废间：单间密闭、上锁，L5m×D3m×H2.3m；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未产生，折算年达产量来自环评评估量；混入生活垃圾的废抹布为危废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金属抛光粉尘（原有项目）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见附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2#）高空排放	经集气后与拉砂、磨水口废气一起排放	见附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密闭、出口加挡板	破碎机密闭、出口加挡板	见附图
	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	拉砂、磨水口、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2#）	见附图
				割片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8m 高空排放（3#）	见附图
	油漆废气	甲苯	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油漆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	油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见附图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烃					
折合 VOC					
漆雾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点焊烟尘	颗粒物	加强室内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_{Cr} 、SS、氨氮、LAS、总铜、总锌、总镍等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66 三级标准后内入市政污水管网	见附图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66 三级标准后内入市政污水管网	——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磨水口	磨水口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塑料粒子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处理，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磨水口、抛光、割片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
	震机废水处理、综合清	震机废水压滤污泥和眼镜清	外运填埋处理		外运填埋处理

	洗废水处理	洗废水处理污泥			
	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	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见附件
	喷漆、水帘处理捞渣、废气处理设施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漆料产品包装桶	废原料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印字、喷漆	废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其它	——				——
噪声	<p>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p> <p>②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安装隔声罩，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p> <p>③设备采购。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10 月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达标排放分析，本项目 2#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4#排气筒排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TVOC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标准。

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正常排放、厂区无组织源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岸头村，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约 170m，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振机研磨废水、眼镜清洗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2412 t/a。项目废水采用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不向周边地表水体直接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在此基础上，项目噪声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1.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油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范畴，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1.1.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对土壤的影响途径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环境，事故状态废水通过地表漫流进入土壤环境、防渗层破裂导致污水或物料入渗进入土壤环境。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较整治之前有明显优化，特别在油漆废气处理、防渗防腐等方面有所加强，而该企业也已经运行多年，因此可以推测，本项目运行后，在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管理运行、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的前提下，厂区土壤环境质量仍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接受。

1.2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杜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89），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拟建地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能维持区块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气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根据预测，项目区块空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维持现状，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项目排水依托已建市政排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排水量不大，市政管网和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均有容量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杜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89），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本项目将按要求完成“污水零直排”工作，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经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气各自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不使用煤炭，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单元的管控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环评建议以 COD_{Cr} 0.042t/a、氨氮 0.001t/a、VOCs 0.930t/a 作为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氨氮物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本项目污染物区域削减量为 COD_{Cr} 0.042t/a、氨氮 0.001 t/a；VOCs 削减比例按 1:2 确定，VOCs 区域削减量为 0.930t/a。本项目 COD_{Cr}、氨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需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可以使当地的环境质量得到维持。

1.2.2 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装备先进，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与装备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各种废气分类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各类环保措施实施后，可以降低成品，减少污染，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2) 城市、土地规划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设项目名称为标准厂房，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据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3 其他相关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确定的 VOCs 污染整治行动基本标准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有专门调漆室、喷漆室，配套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2) 本项目与《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生态办[2015]11 号），对照加快产业升级要求，本项目符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加快产业升级要求。

(3) 本项目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塑料行业 VOCs 整治标准以与本项目具体落实措施情况对照可知，由于项目废注塑气产生量较小，经当地环保部门认可，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余均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4) 本项目与《临海市眼镜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海市眼镜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

知（临政办[2015]26 号，2015.3.26）”，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要求，废水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三废”全部达标排放，满足整治提升方案中整治提升类的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推动块状行业集聚集约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整治提升的要求。

（5）本项目与《临海市眼镜行业整治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东部分局印发《临海市眼镜行业整治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通知（临东环保[2015]5 号，2015.6.25）”，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眼镜生产，不采用废塑料作为眼镜产品生产原辅料，使用高固含量涂料，工艺与装备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喷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项目采用“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去除 VOCs，活性炭吸附效率 85%，催化燃烧效率可达 95%。“三废”全部达标排放，基本满足技术指南中整治提升类的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推动块状行业集聚集约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技术指南的要求。

1.3 环保建议

- （1）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好废水纳管工作；
- （2）加强车间通风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4）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料使用、废弃、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的台账
-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 （6）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污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1.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

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2019年10月1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179号”、2020年11月1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0〕154号”文件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具体要求见附件。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措施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 20%，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该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3 万元，占 20%，项目租用厂房，购置注塑机、拉砂机、钉铰机，喷漆台、喷枪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同时落实情况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申报。	已落实，见上表 3-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No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8	铜	铜：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10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有组织废气	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12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10μg/m ³
	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mg/m ³ 1mg/m ³
	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15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HJ 734-2014	0.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1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1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μg/m ³
	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1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噪声	2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3.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2.3.1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	2022.4.1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4.1
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2.3.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1.11.12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Trace1310	2023.3.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F	2023.3.14

3 采样及分析人员

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主要检测人员持证一览表

姓名	本次工作	上岗证编号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方法。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允许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005035	3.46	3.47±0.15	符合
		3.46		
化学需氧量	B1912175	267	274±12	符合
		270		

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5-5 部分废气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测得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低浓度	总烃	5.05	5.19	+2.77	≤10	合格
	甲烷	5.05	5.18	+2.57	≤10	合格
高浓度	总烃	49.5	48.2	-2.63	≤10	合格
	甲烷	49.5	48.3	-3.03	≤10	合格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详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校准器编号	ZT-XC-136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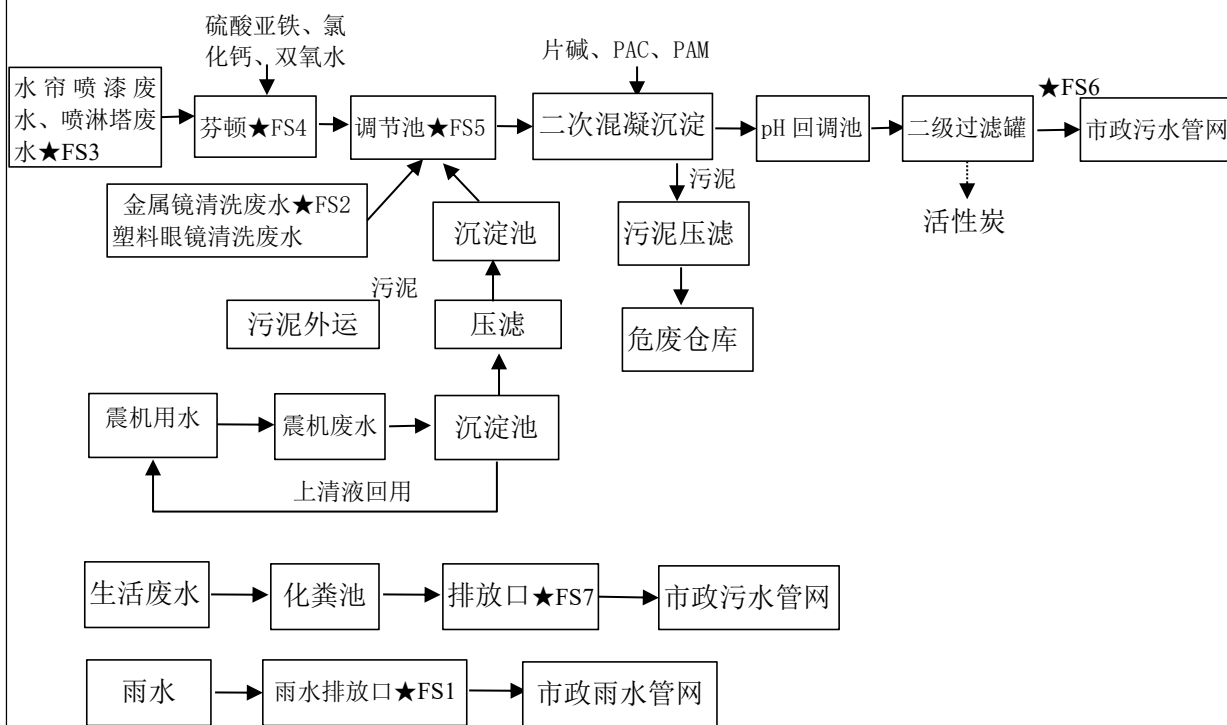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金属太阳镜清洗废水、震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雨水	雨水排放口 FS1	pH、CODcr、NH ₃ -N、SS、Zn、Ni、Cu	2 次/天，共 2 天	/
生产废水	金属眼镜清洗废水进口 FS2	pH、CODcr、NH ₃ -N、SS、TP、LAS、Zn、Ni、Cu、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喷漆废水进口 FS3	pH、CODcr、NH ₃ -N、SS、TP	4 次/天，共 2 天	/
	喷漆废水芬顿出口 FS4	pH、CODcr、NH ₃ -N、SS、TP	4 次/天，共 2 天	/
	调节池 FS5	pH、CODcr、NH ₃ -N、SS、TP、LAS、Zn、Ni、Cu、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生产废水出口 FS6	pH、CODcr、NH ₃ -N、SS、TP、LAS、Zn、Ni、Cu、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7	pH、CODcr、NH ₃ -N、SS、TP、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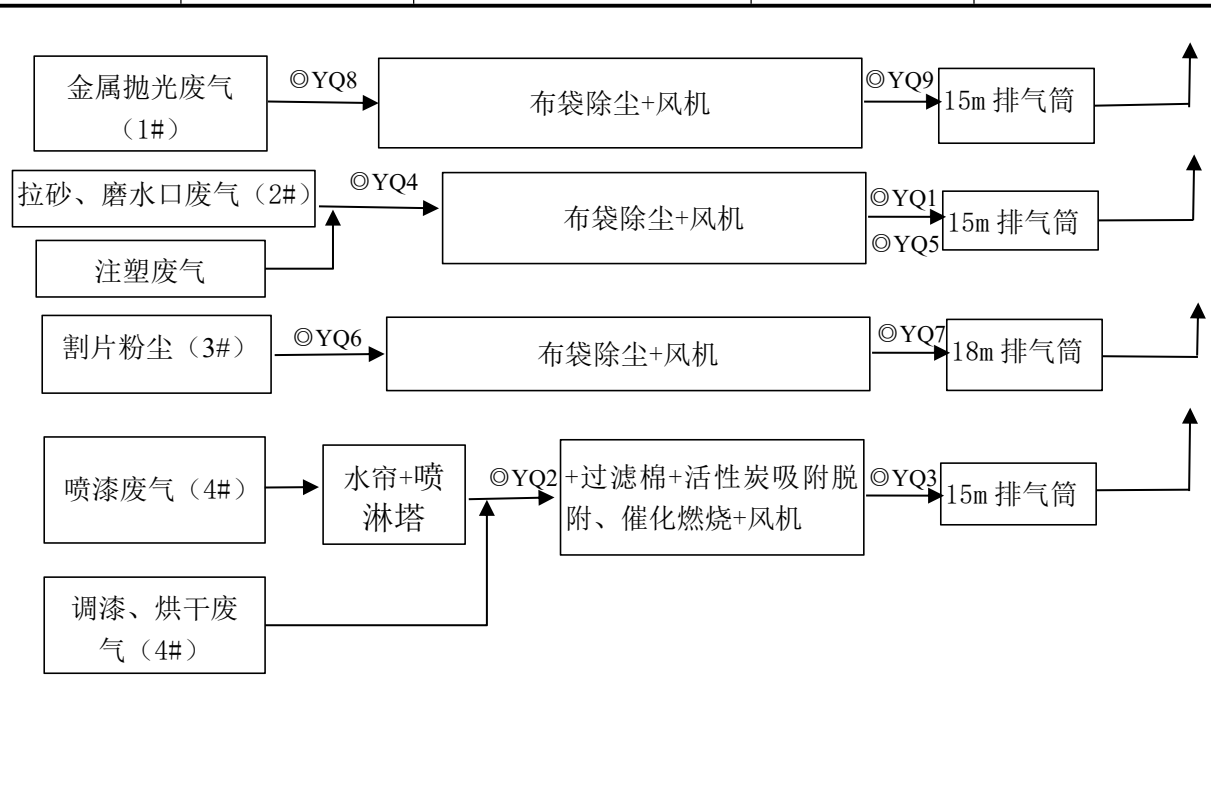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抛光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废气参数气象参数
注塑废气	2#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废气参数气象参数
拉砂、磨水口废气	3#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废气参数气象参数
割片粉尘	5#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废气参数气象参数
油漆废气	4#排气筒进口、出口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废气参数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	喷漆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北侧	Z3	

注：厂界西侧因紧邻展鹏眼镜，无法监测，故未设监测点

(2) 敏感点环境噪声

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环境噪声	岸头村	Z4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4 监测点位

项目监测点位详见图 6-1、图 6-2。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5 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废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堆放、存储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为 82%~87%。根据监测方案,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7 号~7 月 8 号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由设施方根据环评对割片粉尘、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调整,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号~8 月 28 号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测。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8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			
主要原辅料环评年用量	眼镜配件: 100 万套/a、镜片 100 万套/a, PC 粒子: 30t/a、油漆: 4.8t/a			
主要原辅材当日消耗量	PC 粒子: 80kg	PC 粒子: 80kg	PC 粒子: 85kg	PC 粒子: 85kg
	镜片: 2800 副	镜片: 2700 副	镜片: 2900 副	镜片: 2900 副
	油漆: 13kg	油漆: 12kg	油漆: 14kg	油漆: 14kg
实际产量	眼镜配件: 2800 套	眼镜配件: 2700 套	眼镜配件: 2900 套	眼镜配件: 2900 套
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均正常运行	均正常运行	均正常运行	均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	84%	82%	87%	87%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7-3。

表 7-2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镍	铜	锌
FS1 雨水排放口 E121°28'10.4" N28°43'53.8"	2021 年 08 月 11 日	ZTHY20210011 FS0811-1-1	无色微浑	7.0	16	0.065	22	<0.05	<0.05	0.08
		ZTHY20210011 FS0811-1-2	无色微浑	6.9	18	0.077	24	<0.05	<0.05	0.09
		日均值		-	17	0.071	23	<0.05	<0.05	0.08
	2021 年 08 月 12 日	ZTHY20210011 FS0812-1-1	无色微浑	6.9	20	0.092	25	<0.05	<0.05	0.07
		ZTHY20210011 FS0812-1-2	无色微浑	6.9	18	0.074	20	<0.05	<0.05	0.08
		日均值		-	19	0.083	22	<0.05	<0.05	0.0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0	19	0.083	23	<0.05	<0.05	0.08

表 7-3 金属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锌	镍	铜	石油类
FS2 金属废水进口 E121°28'10.8" N28°43'54.7"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2-1	浅黄微浑	8.4	260	1.62	0.20	66	23.0	2.12	0.19	2.42	0.90
		ZTHY20210011 FS0707-2-2	浅黄微浑	8.3	246	1.81	0.19	58	22.5	2.51	0.31	2.45	1.09
		ZTHY20210011 FS0707-2-3	浅黄微浑	8.3	251	1.72	0.22	52	21.1	2.41	0.29	2.61	1.01
		ZTHY20210011 FS0707-2-4	浅黄微浑	8.2	256	1.36	0.17	60	21.7	2.32	0.28	2.62	0.72
		日均值			-	253	1.63	0.20	59	22.1	2.34	0.27	2.52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2-1	浅黄浑浊	8.4	242	1.38	0.10	68	21.8	2.56	0.25	2.80	1.05
		ZTHY20210011 FS0708-2-2	浅黄浑浊	8.4	225	1.15	0.09	66	20.7	2.67	0.28	2.90	1.35
		ZTHY20210011 FS0708-2-3	浅黄浑浊	8.3	235	1.51	0.08	60	19.7	2.54	0.28	2.46	1.52
		ZTHY20210011 FS0708-2-4	浅黄浑浊	8.4	229	1.42	0.09	52	20.3	2.35	0.30	2.54	0.57
		日均值			-	233	1.36	0.09	62	20.6	2.53	0.28	2.68
最大日均值(范围)				8.2-8.4	253	1.63	0.20	62	22.1	2.53	0.28	2.68	1.12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喷漆废水进口 E121°28'10.9" N28°43'54.8"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3-1	浅黄浑浊	3.7	2.80×10 ³	32.2	2.10	66
		ZTHY20210011 FS0707-3-2	浅黄浑浊	3.6	2.77×10 ³	32.7	2.05	70
		ZTHY20210011 FS0707-3-3	浅黄浑浊	3.7	2.78×10 ³	31.5	2.07	62
		ZTHY20210011 FS0707-3-4	浅黄浑浊	3.7	2.74×10 ³	31.9	2.00	64
		日均值			-	2.77×10³	32.1	2.06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3-1	浅黄浑浊	3.8	2.64×10 ³	30.0	1.81	62
		ZTHY20210011 FS0708-3-2	浅黄浑浊	3.7	2.67×10 ³	29.1	1.77	66
		ZTHY20210011 FS0708-3-3	浅黄浑浊	3.6	2.60×10 ³	29.7	1.82	64
		ZTHY20210011 FS0708-3-4	浅黄浑浊	3.7	2.63×10 ³	30.3	1.75	58
		日均值			-	2.64×10³	29.8	1.79
FS4 喷漆废水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4-1	浅黄浑浊	3.7	1.46×10 ³	22.4	1.90	53

芬顿出口 E121°28'10.9" N28°43'54.8"		ZTHY20210011 FS0707-42	浅黄浑浊	3.6	1.47×10 ³	22.0	1.87	57	
		ZTHY20210011 FS0707-43	浅黄浑浊	3.7	1.51×10 ³	23.4	1.75	55	
		ZTHY20210011 FS0707-44	浅黄浑浊	3.7	1.49×10 ³	22.8	1.79	57	
		日均值			-	1.48×10³	22.6	1.83	56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41	浅黄浑浊	3.7	1.33×10 ³	20.3	1.50	57	
		ZTHY20210011 FS0708-42	浅黄浑浊	3.6	1.39×10 ³	19.0	1.51	55	
		ZTHY20210011 FS0708-43	浅黄浑浊	3.5	1.35×10 ³	19.5	1.46	50	
		ZTHY20210011 FS0708-44	浅黄浑浊	3.6	1.36×10 ³	19.9	1.49	48	
		日均值			-	1.36×10³	19.7	1.49	52
	最大日均值(范围)				3.5-3.7	1.48×10³	22.6	1.83	56
	处理效率 (%)				-	48	32	14	16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锌	镍	铜	石油类
FS5 调节池 E121°28'10.8" N28°43'54.7"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5-1	浅黄微浑	7.4	935	7.52	5.97	40	20.3	0.92	0.18	1.96	1.07
		ZTHY20210011 FS0707-5-2	浅黄微浑	7.2	945	7.76	6.16	44	19.1	0.90	0.18	1.88	1.32
		ZTHY20210011 FS0707-5-3	浅黄微浑	7.3	958	7.25	6.29	43	17.3	0.82	0.20	1.80	1.35
		ZTHY20210011 FS0707-5-4	浅黄微浑	7.3	953	7.37	6.03	49	18.6	0.82	0.15	1.63	0.79
		日均值			-	948	7.48	6.11	44	18.8	0.86	0.18	1.82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5-1	浅黄微浑	7.4	886	6.93	5.45	47	17.2	0.83	0.18	1.93	0.87
		ZTHY20210011 FS0708-5-2	浅黄微浑	7.2	895	6.84	5.57	44	16.8	0.77	0.19	1.62	1.44
		ZTHY20210011 FS0708-5-3	浅黄微浑	7.2	875	6.60	5.49	43	16.1	0.78	0.21	1.68	1.61
		ZTHY20210011 FS0708-5-4	浅黄微浑	7.1	858	7.01	5.40	40	16.4	0.71	0.22	1.70	0.70
		日均值			-	878	6.84	5.48	44	16.6	0.77	0.20	1.73
FS6 生产废水出口 E121°28'09.5" N28°43'54.2"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6-1	浅黄微浑	7.4	331	5.01	3.43	31	6.97	0.66	0.11	1.12	0.66
		ZTHY20210011 FS0707-6-2	浅黄微浑	7.3	341	5.07	3.38	32	6.34	0.75	0.14	0.94	0.75
		ZTHY20210011 FS0707-6-3	浅黄微浑	7.3	351	4.86	3.48	38	5.88	0.71	0.12	0.83	0.76
		ZTHY20210011 FS0707-6-4	浅黄微浑	7.4	345	4.94	3.56	36	6.12	0.70	0.08	0.74	0.60
		日均值			-	342	4.97	3.46	34	6.33	0.70	0.11	0.91
	2021 年	ZTHY20210011 FS0708-6-1	浅黄微浑	7.3	292	4.26	4.53	32	6.02	0.74	0.09	0.81	0.60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6-2	浅黄微浑	7.3	282	4.44	4.48	29	6.16	0.67	0.11	0.92	0.77
	ZTHY20210011 FS0708-6-3	浅黄微浑	7.4	271	4.14	4.51	36	5.75	0.61	0.12	0.83	0.92
	ZTHY20210011 FS0708-6-4	浅黄微浑	7.3	279	4.38	4.53	35	5.89	0.55	0.11	0.94	0.64
	日均值		-	281	4.30	4.51	33	5.96	0.64	0.11	0.88	0.7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4	342	4.97	4.51	34	6.33	0.70	0.11	0.91	0.7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5.0	1.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处理效率 (%)			-	66	35	31	24	65	18	42	50	38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7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28'10.4" N28°43'53.8"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7-1	黄色浑浊	7.2	188	29.2	2.48	78	5.83	
		ZTHY20210011 FS0707-7-2	黄色浑浊	7.3	168	29.7	2.53	72	6.63	
		ZTHY20210011 FS0707-7-3	黄色浑浊	7.2	175	30.3	2.44	76	6.78	
		ZTHY20210011 FS0707-7-4	黄色浑浊	7.2	178	28.9	2.53	70	5.91	
		日均值		-	177	29.5	2.50	74	6.29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7-1	黄色浑浊	7.2	169	28.7	2.24	72	6.16	
		ZTHY20210011 FS0708-7-2	黄色浑浊	7.2	178	27.6	2.26	80	6.21	
		ZTHY20210011 FS0708-7-3	黄色浑浊	7.1	161	28.2	2.22	76	6.79	
		ZTHY20210011 FS0708-7-4	黄色浑浊	7.2	166	27.4	2.19	70	6.02	
		日均值		-	168	28.0	2.23	74	6.3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3	177	29.5	2.50	74	6.3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铜、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7，表7-8、表7-9、表7-10、表7-11。

表7-7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5m)	2021年 08月11日	ZTHY20210011 YQ0811-1-1	31.3	3.38	4.9	2.22×10³	1.90×10³	3.72	7.07×10 ⁻³
		ZTHY20210011 YQ0811-1-2	31.8	3.45	4.8	2.18×10³	1.86×10³	3.28	6.10×10 ⁻³
		ZTHY20210011 YQ0811-1-3	30.5	3.41	5.1	2.32×10³	2.00×10³	2.93	5.86×10 ⁻³
	2021年 08月12日	ZTHY20210011 YQ0812-1-1	30.8	3.29	5.0	2.28×10³	1.96×10³	2.60	5.10×10 ⁻³
		ZTHY20210011 YQ0812-1-2	31.2	3.34	4.9	2.25×10³	1.92×10³	2.54	4.88×10 ⁻³
		ZTHY20210011 YQ0812-1-3	30.5	3.26	4.8	2.19×10³	1.89×10³	3.10	5.86×10 ⁻³
最大小时值								3.72	7.07×10⁻³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7-8 油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苯系物 ^①		乙酸酯类 ^②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2 油漆废气进口	2021年 07月07日	1	1.79×10 ⁴	1.54×10 ⁴	10.2	0.157	<0.006	4.4×10 ⁻⁵	11.6	0.179	1303	
		2	1.75×10 ⁴	1.50×10 ⁴	35.1	0.526	<0.006	4.4×10 ⁻⁵	13.6	0.204	977	
		3	1.77×10 ⁴	1.52×10 ⁴	38.6	0.586	<0.006	4.4×10 ⁻⁵	14.0	0.213	977	
	2021年 07月08日	1	1.75×10 ⁴	1.51×10 ⁴	9.86	0.149	<0.006	4.7×10 ⁻⁵	13.1	0.198	977	
		2	1.81×10 ⁴	1.55×10 ⁴	28.1	0.436	0.113	1.7×10 ⁻³	14.3	0.222	977	
		3	1.79×10 ⁴	1.54×10 ⁴	42.0	0.646	0.04	6.2×10 ⁻⁴	14.8	0.228	1303	
平均值					-	0.417	-	4.2×10⁻⁴	-	0.207	-	
YQ3 油漆废气出口 (15m)	2021年 07月07日	1	1.85×10 ⁴	1.57×10 ⁴	3.09	0.005	<0.006	4.6×10 ⁻⁵	3.40	0.053	412	
		2	1.81×10 ⁴	1.54×10 ⁴	7.15	0.110	<0.006	4.7×10 ⁻⁵	3.38	0.052	309	
		3	1.86×10 ⁴	1.59×10 ⁴	6.76	0.107	<0.006	4.7×10 ⁻⁵	3.40	0.054	309	
	2021年 07月08日	1	1.83×10 ⁴	1.56×10 ⁴	2.80	0.004	<0.006	4.5×10 ⁻⁵	3.09	0.048	412	
		2	1.88×10 ⁴	1.60×10 ⁴	7.04	0.113	<0.006	4.4×10 ⁻⁵	3.16	0.051	309	
		3	1.85×10 ⁴	1.57×10 ⁴	6.24	0.010	<0.006	4.4×10 ⁻⁵	3.33	0.052	309	
	最大小时值					7.15	0.113	<0.006	4.7×10⁻⁵	3.40	0.054	412
	平均值					-	0.009	-	4.6×10⁻⁵	-	0.052	-
标准限值					40	-	60	-	80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处理效率 (%)					-	98	-	89	-	75	-	

注①：苯系物为甲苯、二甲苯之和；②乙酸酯类为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之和。

表 7-9 拉砂、磨水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4 拉砂、磨水口废气进口	2021 年 07 月 07 日	1	32	4.63	2.65×10³	2.31×10³	2.7	29.6	0.068	
		2	33	4.89	2.80×10³	2.42×10³	2.9	24.4	0.059	
		3	33	4.37	2.50×10³	2.16×10³	3.2	27.2	0.059	
	2021 年 07 月 08 日	1	32	4.68	2.68×10³	2.29×10³	2.5	26.9	0.062	
		2	33	4.54	2.60×10³	2.21×10³	2.8	22.8	0.050	
		3	33	4.75	2.72×10³	2.33×10³	2.7	28.0	0.065	
	平均值								—	0.061
	YQ5 拉砂、磨水口废气出口 (15m)	2021 年 08 月 28 日	1	34	4.89	2.21×10³	1.92×10³	2.3	2.5	0.0048
			2	33	4.76	2.15×10³	1.88×10³	2.3	3.4	0.0064
3			35	5.15	2.33×10³	1.99×10³	3.3	2.9	0.0058	
2021 年 08 月 29 日		1	33	5.01	2.27×10³	1.95×10³	2.9	3.0	0.0058	
		2	34	4.92	2.23×10³	1.90×10³	2.8	2.4	0.0046	
		3	34	4.88	2.21×10³	1.89×10³	2.9	2.7	0.0051	
最大小时值								3.4	0.0064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平均值								—	0.0054	
处理效率 (%)								—	91	

表 7-10 割片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6 割片粉尘进口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	37	5.6	1.43×10³	1.21×10³	3.5	82.5	0.100	
		2	33	5.5	1.42×10³	1.22×10³	3.0	70.7	0.086	
		3	34	5.7	1.45×10³	1.24×10³	3.1	79.5	0.099	
	2021 年 08 月 28 日	1	35	5.5	1.40×10³	1.23×10³	3.4	49.6	0.061	
		2	33	5.2	1.32×10³	1.17×10³	3.3	59.7	0.070	
		3	35	5.4	1.37×10³	1.21×10³	3.5	55.5	0.067	
	平均值								—	0.079
	YQ7 割片粉尘出口 (18m)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	35	7.1	1.82×10³	1.58×10³	2.5	6.2	9.8×10 ⁻³
			2	36	7.1	1.83×10³	1.57×10³	2.6	5.6	8.8×10 ⁻³
3			36	7.3	1.87×10³	1.61×10³	2.6	5.8	9.3×10 ⁻³	
2021 年 08 月 28 日		1	36	7.2	1.83×10³	1.58×10³	2.6	5.4	8.5×10 ⁻³	
		2	35	7.2	1.83×10³	1.59×10³	2.7	4.5	7.2×10 ⁻³	
		3	35	7.1	1.80×10³	1.56×10³	2.6	6.3	9.8×10 ⁻³	
最大小时值								6.3	9.8×10 ⁻³	
标准限值								120	3.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平均值								—	9.0×10 ⁻³	
处理效率 (%)								—	89	

表 7-11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8 抛光废气进口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	30	4.2	2.98×10³	2.59×10³	3.7	58.6	0.15	
		2	30	3.4	2.43×10³	2.11×10³	3.8	49.1	0.10	
		3	30	3.6	2.55×10³	2.22×10³	3.5	60.5	0.13	
	2021 年 08 月 28 日	1	32	4.1	2.90×10³	2.58×10³	3.8	47.2	0.12	
		2	31	3.5	2.47×10³	2.21×10³	3.8	62.5	0.14	
		3	30	3.7	2.62×10³	2.34×10³	3.7	55.5	0.13	
	平均值								—	0.13
	YQ9 抛光废气出口 (15m)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	34	4.6	2.66×10³	2.28×10³	3.5	4.7	0.011
			2	35	4.5	2.59×10³	2.21×10³	3.6	5.3	0.012
3			35	4.6	2.67×10³	2.28×10³	3.5	3.4	0.008	
2021 年 08 月 28 日		1	35	4.7	2.69×10³	2.37×10³	3.6	3.9	0.009	
		2	37	4.6	2.63×10³	2.30×10³	3.6	4.5	0.010	
		3	36	4.6	2.63×10³	2.31×10³	3.5	4.8	0.011	
最大小时值								5.3	0.012	
标准限值								120	3.5	
单项判定								符合	—	
平均值								—	0.010	
处理效率 (%)								—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漆废气中的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1要求。拉砂、磨水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1要求。割片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抛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7-12。

表7-12 各污染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7.07×10^{-3}	—	7200	0.051	少量
油漆废气	苯系物	9.0×10^{-3}	98	2400	0.022	0.077
	乙酸酯类	4.6×10^{-5}	89		1.1×10^{-4}	0.016
	非甲烷总烃	0.052	75		0.125	0.028
拉砂、磨水口废气	颗粒物	5.4×10^{-3}	91	1200	0.006	0.043
割片粉尘	颗粒物	0.009	89	1200	0.011	
抛光废气 (原有项目)	颗粒物	0.010	92	1200	0.012	0.012
合计	颗粒物	0.084(t/a)				
	VOCs	0.319(t/a)				

注：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数值来自项目环评。

(2) 无组织废气与敏感点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表 7-14。

表 7-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7 月 07 日	0.218	<1.5×10 ⁻³	0.21	<10
		0.251	<1.5×10 ⁻³	0.21	<10
		0.201	<1.5×10 ⁻³	0.21	<10
	2021 年 07 月 08 日	0.235	<1.5×10 ⁻³	0.21	<10
		0.184	<1.5×10 ⁻³	0.18	<10
		0.218	<1.5×10 ⁻³	0.22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7 月 07 日	0.352	0.0707	0.30	<10
		0.318	<1.5×10 ⁻³	0.29	<10
		0.369	0.0615	0.29	<10
	2021 年 07 月 08 日	0.369	0.0822	0.32	<10
		0.318	0.0796	0.31	<10
		0.335	0.0997	0.32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7 月 07 日	0.302	<1.5×10 ⁻³	0.37	<10
		0.335	<1.5×10 ⁻³	0.37	<10
		0.352	<1.5×10 ⁻³	0.36	<10
	2021 年 07 月 08 日	0.352	<1.5×10 ⁻³	0.42	<10
		0.302	<1.5×10 ⁻³	0.40	<10
		0.318	<1.5×10 ⁻³	0.39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7 月 07 日	0.318	<1.5×10 ⁻³	0.29	<10
		0.369	<1.5×10 ⁻³	0.28	<10
		0.335	<1.5×10 ⁻³	0.30	<10
	2021 年 07 月 08 日	0.335	<1.5×10 ⁻³	0.31	<10
		0.318	<1.5×10 ⁻³	0.32	<10
		0.352	<1.5×10 ⁻³	0.34	<10
最大值		0.369	0.0997	0.42	<10
标准限值		1.0	2.0	4.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喷漆房外	2021 年 07 月 07 日	1	0.58	
		2	0.56	
		3	0.55	
	2021 年 07 月 08 日	1	0.62	
		2	0.52	
		3	0.57	
	最大小时值			0.62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1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7 月 07 日	9: 30-10: 30	2.1	30.5	100.80	南	晴
	13: 00-14: 00	1.9	32.1	100.66	南	晴
	15: 00-16: 00	2.0	31.8	100.70	南	晴
2021 年 07 月 08 日	9: 20-10: 20	2.2	30.8	100.76	南	晴
	13: 05-14: 05	2.1	32.3	100.66	南	晴
	15: 10-16: 10	1.9	31.7	100.68	南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标准要求, 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6。

表 7-1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Z0707-1-1	厂界东侧	08:40 ~ 09:05	56.7	60	符合	22:03 ~ 22:26	45.8	50	符合
	ZTHY20210011 Z0707-2-1	厂界南侧		56.8				45.8		
	ZTHY20210011 Z0707-3-1	厂界北侧		55.6				46.3		
	ZTHY20210011 Z0707-4-1	岸头村 E121°28'13.0" N28°44'00.4"		52.9	60	符合		42.4	50	符合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Z0708-1-1	厂界东侧	08:30 ~ 08:56	56.6	60	符合	22:01 ~ 22:25	45.3	50	符合
	ZTHY20210011 Z0708-2-1	厂界南侧		56.7				45.4		
	ZTHY20210011 Z0708-3-1	厂界北侧		55.8				46.0		
	ZTHY20210011 Z0708-4-1	岸头村 E121°28'13.0" N28°44'00.4"		53.1	60	符合		42.6	50	符合

注：破碎机夜间不作业。

噪声监测小结：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项目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原有项目）总排放量约为 1513 吨/a，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厂提标协议值，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排放量见表 7-17：

$$\text{COD}=30\text{mg/L}\times 1513\text{t/a}=0.045\text{t/a}, \text{氨氮}=1.5\text{mg/L}\times 1513\text{t/a}=0.002\text{t/a}$$

表 7-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513	2412	是
COD	30mg/L	0.045	0.072	是
氨氮	1.5mg/L	0.002	0.004	是
VOCs	—	0.319	0.930	是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5 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原料桶，详见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折算年达产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磨水口废料 (塑料)	磨水口	一般固废	——	0.2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割片废料	割片		——	1.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3	收集粉尘 (塑料)	废气处理		——	0.12			是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	0.04			是
5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污泥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		——	1.6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是
6	其它废水处理污泥	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8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是
7	漆渣	喷漆及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1.0			是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6			是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72			是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是
11	废原料桶	原料拆解		HW49 900-041-49	0.12			是
12	废抹布	印字、喷漆		HW49 900-041-49	2.8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项目在楼顶设一危废间：单间密闭、上锁，L5m×D3m×H2.3m；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未产生，折算年达产量来自环评预估值；混入生活垃圾的废抹布为危废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见表 7-19。

表 7-19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折算年达产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磨水口废料 (塑料)	磨水口		——	0.2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3	割片废料	割片		——	1.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4	收集粉尘 (金属)	废气处理		——	0.05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是
5	收集粉尘 (塑料)	废气处理		——	0.12			是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	0.04			是
7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污泥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		——	1.6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是
8	其它废水处理污泥	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金属眼镜清洗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1.5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是
9	漆渣	喷漆及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1.00			是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6			是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72			是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是
13	废原料桶	原料拆解、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127			是
14	废抹布	印字、喷漆		HW49 900-041-49	6.56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项目在楼顶设一危废间：单间密闭、上锁，L5m×D3m×H2.3m；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未产生，折算年达产量来自环评预估量；混入生活垃圾的废抹布为危废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为 82%~87%。

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铜、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3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油漆废气中的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75%。拉砂、磨水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1%。割片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9%。抛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2%。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调查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原有项目产生)、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原料桶。金属屑、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振机研磨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填埋处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及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印字抹布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13t/a, COD 排放量 0.045t/a、氨氮排放量 0.002t/a, VOCs 排放量 0.319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废水排放量 2412t/a, COD 排放量 0.072t/a, 氨氮排放量 0.004t/a, VOCs 排放量 0.930t/a)

7 总结论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 建议与措施

①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③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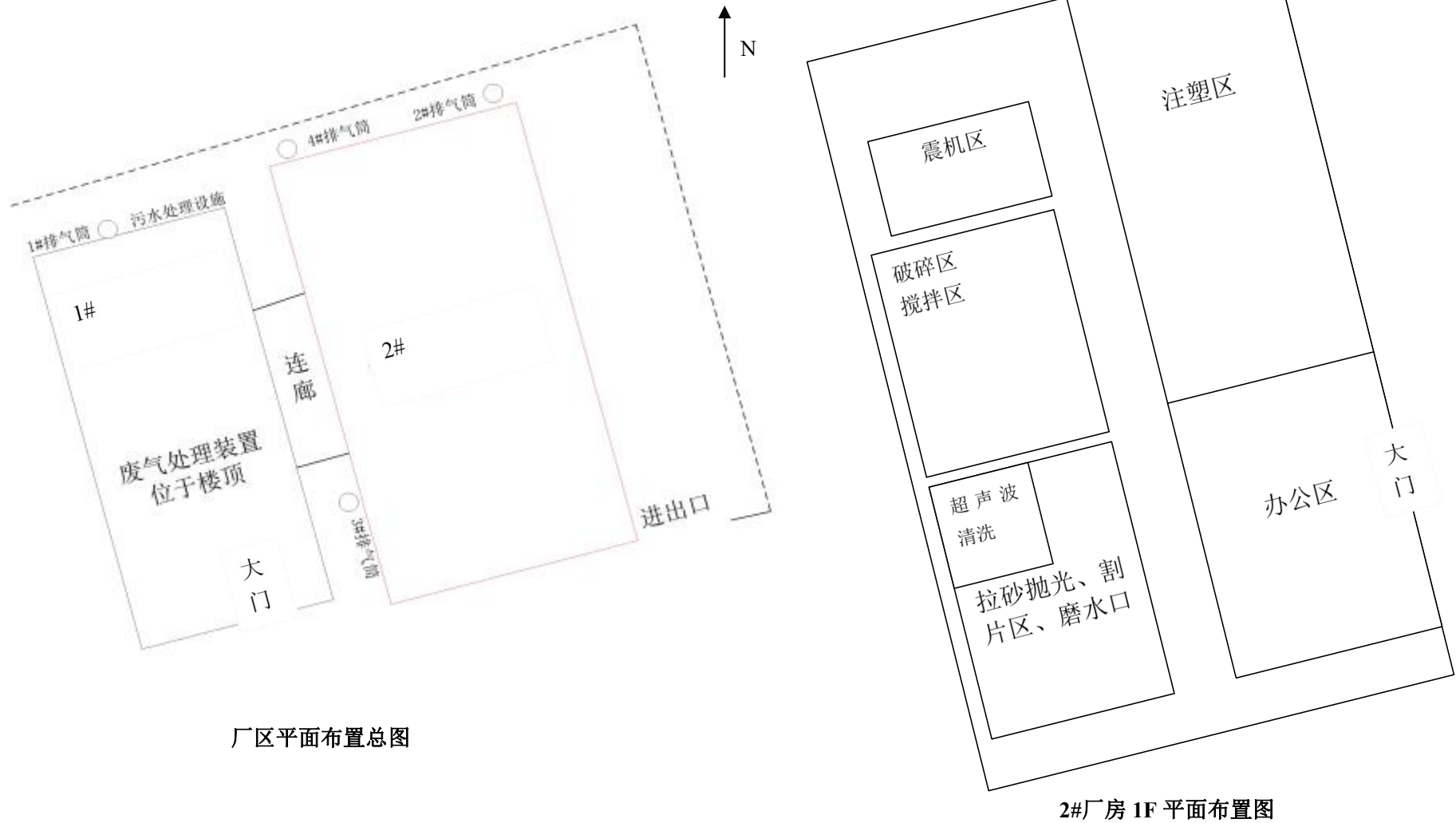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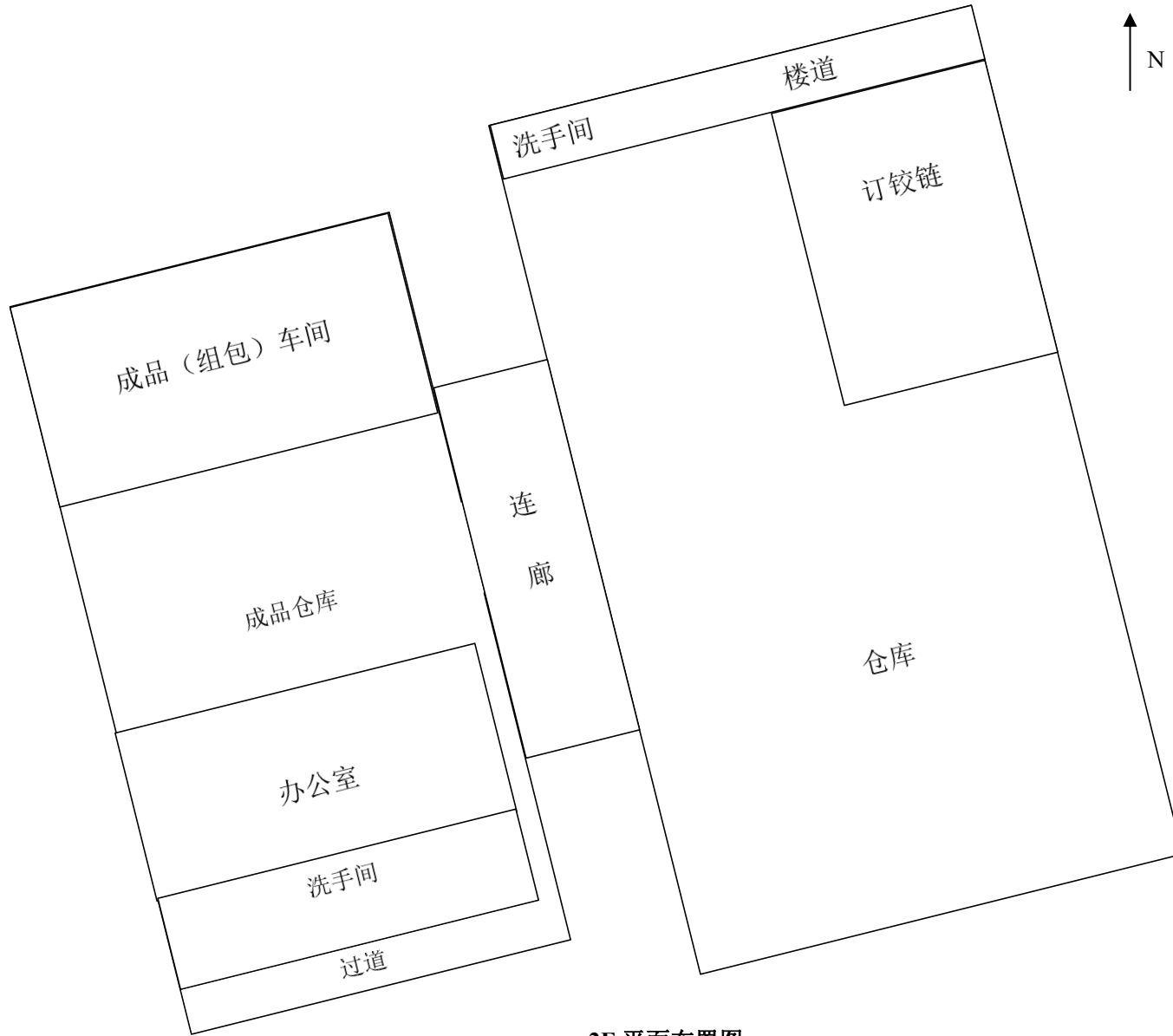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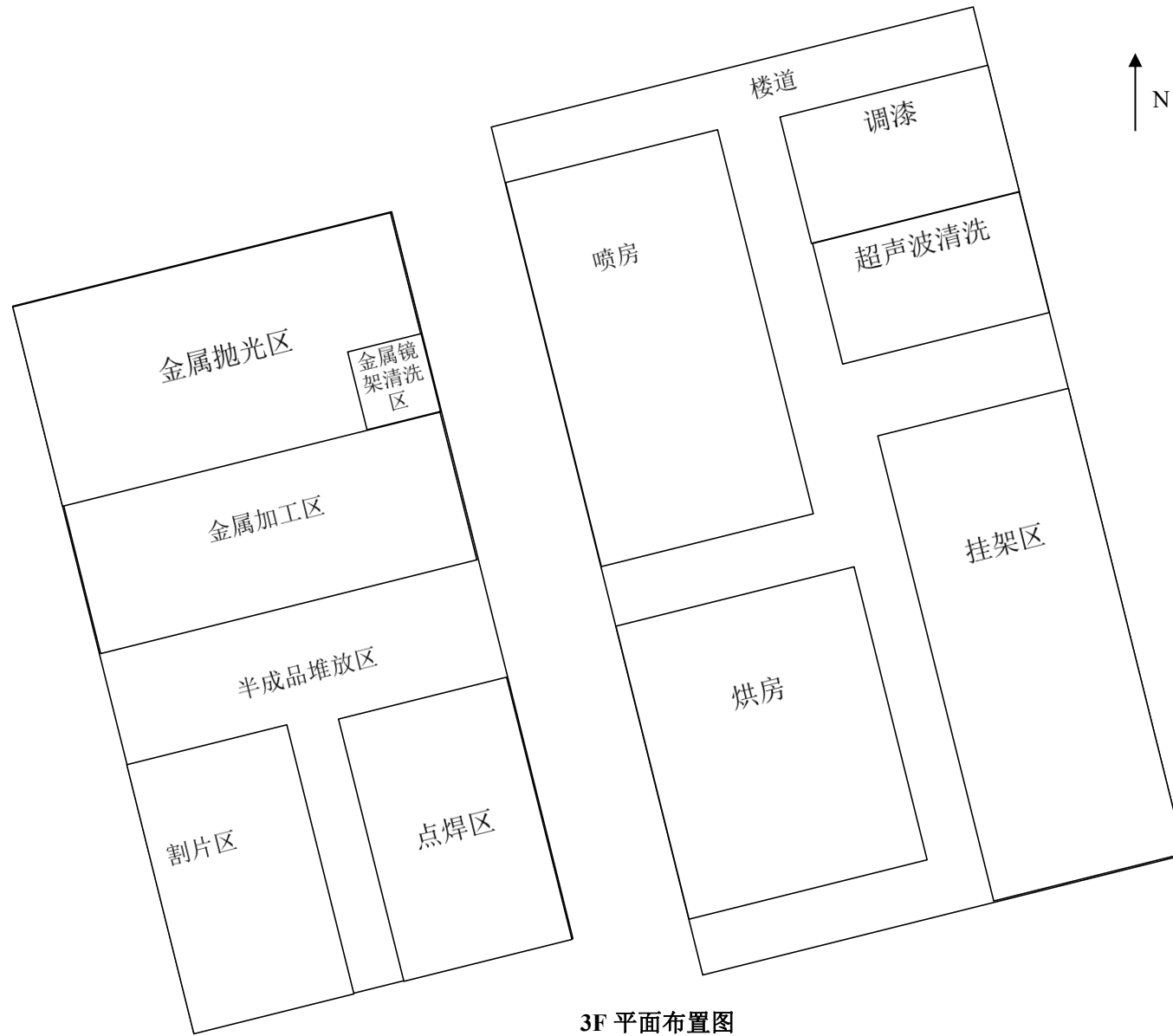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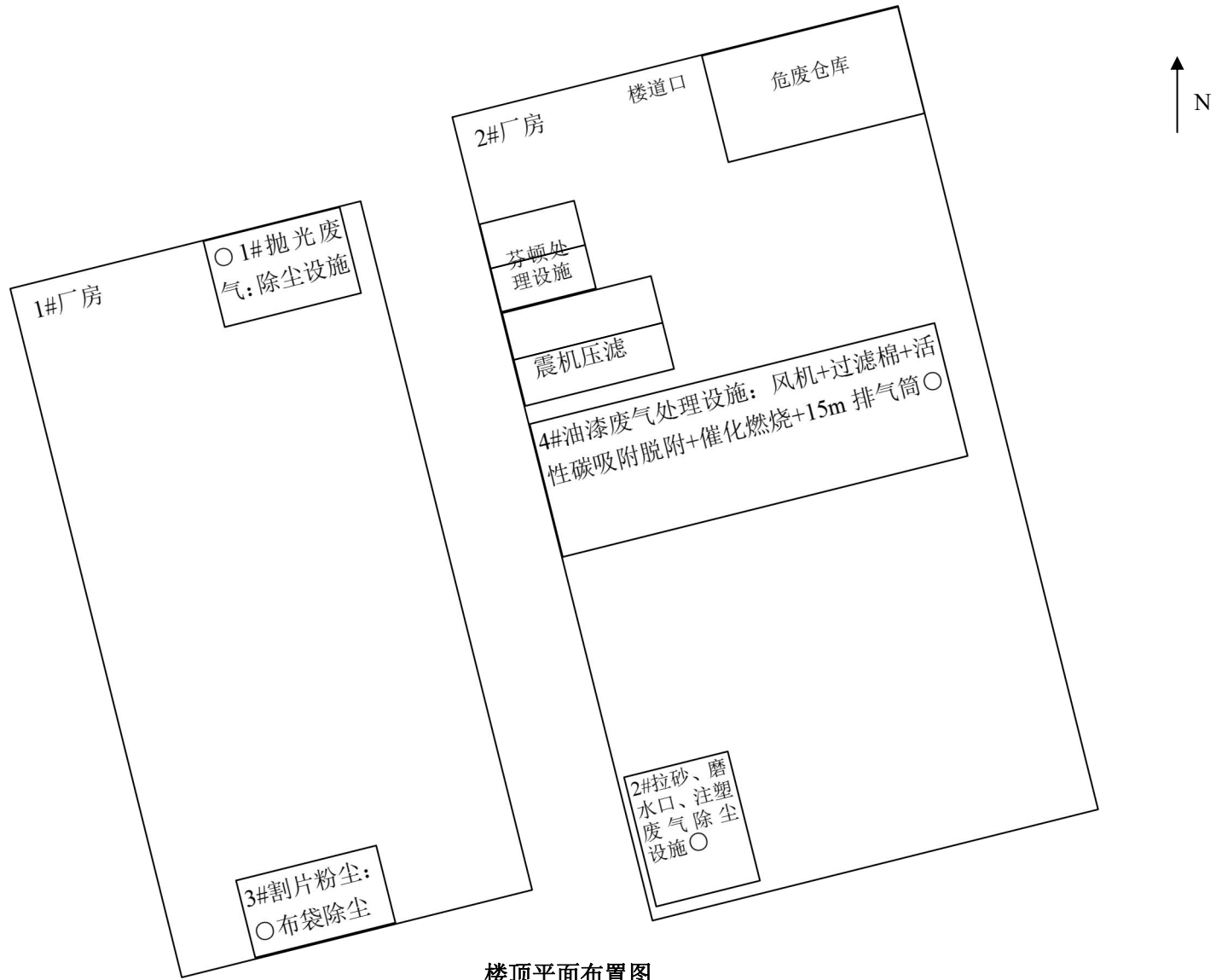
2#厂房 1F 平面布置图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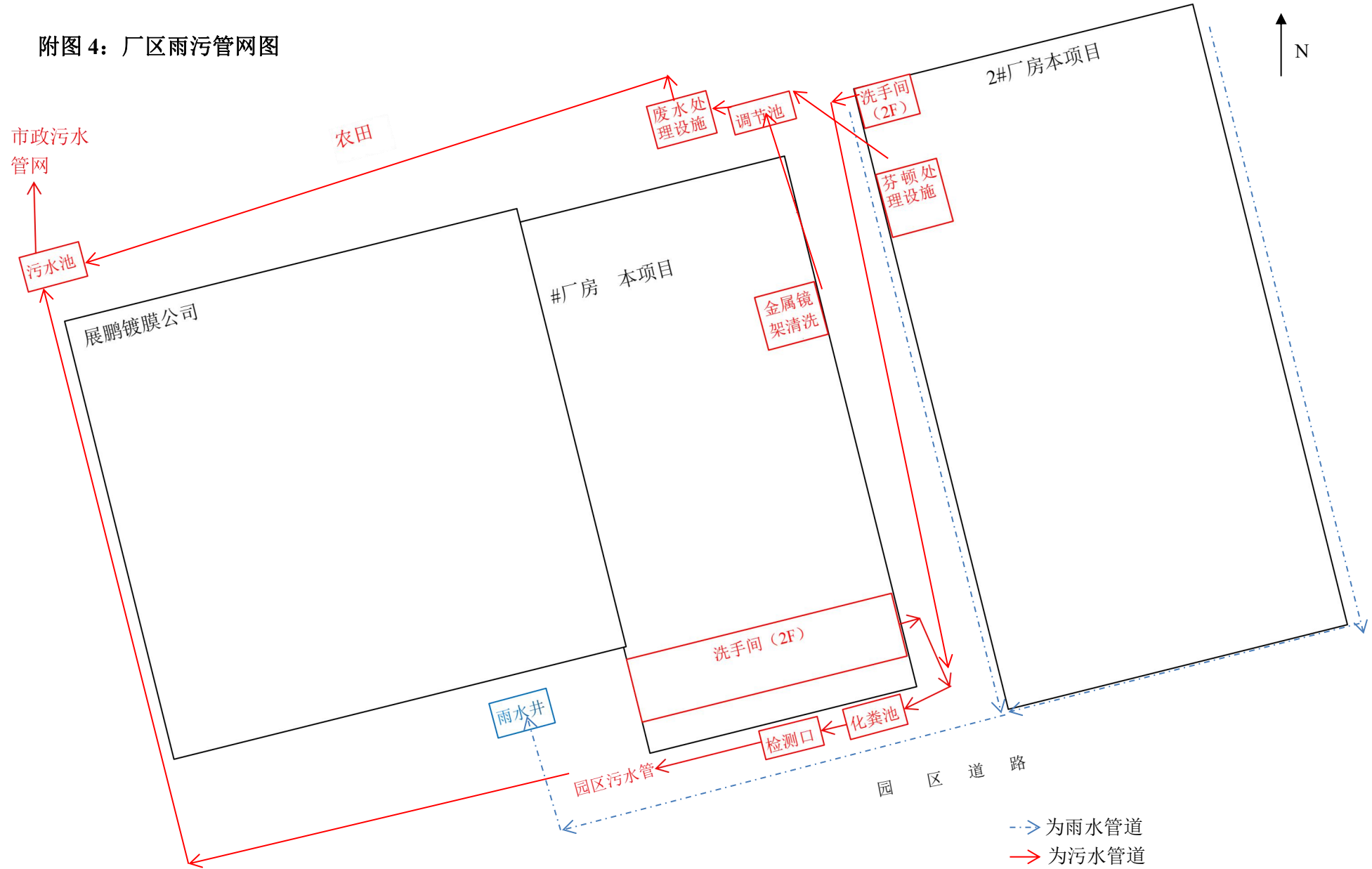


3F 平面布置图



楼顶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179 号

关于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5-03-023811-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 42%，

项目租用厂房，设置焊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99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3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3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266）。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

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总镍等一类污染物应确保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处理达标。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清洗剂和油墨，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清洗等工序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或设备；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水回用率，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0〕154 号

关于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31082-35-03-163519）及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 20%，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申报。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弃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弃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0.5	4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6	4000
废油墨瓶	900-041-49	0.009	4000
废抹布	900-041-49	0.2	4000
废原料桶	900-041-49	0.14	4000
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	900-252-12	1	4000
漆渣	900-252-12	1	4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8	4000
废催化剂	900-041-49	0.1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弃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弃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并接受乙方的

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

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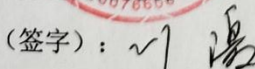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15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 08. 23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738564188
 签订日期：2021. 8. 24

附件 3：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1911120525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08 月 11 日、08 月 12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T-XC-161、ZT-XC-20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酸式滴定管 ZT-JC-10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1、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表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8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8.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4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检测结果

表 1 雨水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镍	铜	锌
FS1 雨水排放口 E121°28'10.4" N28°43'53.8"	2021 年 08 月 11 日	ZTHY20210011 FS0811-1-1	无色微浑	7.0	16	0.065	22	<0.05	<0.05	0.08
		ZTHY20210011 FS0811-1-2	无色微浑	6.9	18	0.077	24	<0.05	<0.05	0.09
		日均值		-	17	0.071	23	<0.05	<0.05	0.08
	2021 年 08 月 12 日	ZTHY20210011 FS0812-1-1	无色微浑	6.9	20	0.092	25	<0.05	<0.05	0.07
		ZTHY20210011 FS0812-1-2	无色微浑	6.9	18	0.074	20	<0.05	<0.05	0.08
		日均值		-	19	0.083	22	<0.05	<0.05	0.0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0	19	0.083	23	<0.05	<0.05	0.08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锌	镍	铜	石油类
FS2 金属废水进口 E121°28'10.8" N28°43'54.7"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2-1	浅黄微浑	8.4	260	1.62	0.20	66	23.0	2.12	0.19	2.42	0.90
		ZTHY20210011 FS0707-2-2	浅黄微浑	8.3	246	1.81	0.19	58	22.5	2.51	0.31	2.45	1.09
		ZTHY20210011 FS0707-2-3	浅黄微浑	8.3	251	1.72	0.22	52	21.1	2.41	0.29	2.61	1.01
		ZTHY20210011 FS0707-2-4	浅黄微浑	8.2	256	1.36	0.17	60	21.7	2.32	0.28	2.62	0.72
		日均值		-	253	1.63	0.20	59	22.1	2.34	0.27	2.52	0.93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2-1	浅黄浑浊	8.4	242	1.38	0.10	68	21.8	2.56	0.25	2.80	1.05
		ZTHY20210011 FS0708-2-2	浅黄浑浊	8.4	225	1.15	0.09	66	20.7	2.67	0.28	2.90	1.35
		ZTHY20210011 FS0708-2-3	浅黄浑浊	8.3	235	1.51	0.08	60	19.7	2.54	0.28	2.46	1.52
		ZTHY20210011 FS0708-2-4	浅黄浑浊	8.4	229	1.42	0.09	52	20.3	2.35	0.30	2.54	0.57
		日均值		-	233	1.36	0.09	62	20.6	2.53	0.28	2.68	1.12
最大日均值(范围)				8.2-8.4	253	1.63	0.20	62	22.1	2.53	0.28	2.68	1.12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喷漆废水进口 E121°28'10.9" N28°43'54.8"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3-1	浅黄浑浊	3.7	2.80×10 ³	32.2	2.10	66
		ZTHY20210011 FS0707-3-2	浅黄浑浊	3.6	2.77×10 ³	32.7	2.05	70
		ZTHY20210011 FS0707-3-3	浅黄浑浊	3.7	2.78×10 ³	31.5	2.07	62
		ZTHY20210011 FS0707-3-4	浅黄浑浊	3.7	2.74×10 ³	31.9	2.00	64
		日均值		-	2.77×10³	32.1	2.06	66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3-1	浅黄浑浊	3.8	2.64×10 ³	30.0	1.81	62
		ZTHY20210011 FS0708-3-2	浅黄浑浊	3.7	2.67×10 ³	29.1	1.77	66
		ZTHY20210011 FS0708-3-3	浅黄浑浊	3.6	2.60×10 ³	29.7	1.82	64
		ZTHY20210011 FS0708-3-4	浅黄浑浊	3.7	2.63×10 ³	30.3	1.75	58
		日均值		-	2.64×10³	29.8	1.79	62
FS4 喷漆废水 芬顿氧化出口 E121°28'10.9" N28°43'54.8"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4-1	浅黄浑浊	3.7	1.46×10 ³	22.4	1.90	53
		ZTHY20210011 FS0707-4-2	浅黄浑浊	3.6	1.47×10 ³	22.0	1.87	57
		ZTHY20210011 FS0707-4-3	浅黄浑浊	3.7	1.51×10 ³	23.4	1.75	55
		ZTHY20210011 FS0707-4-4	浅黄浑浊	3.7	1.49×10 ³	22.8	1.79	57
		日均值		-	1.48×10³	22.6	1.83	56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4-1	浅黄浑浊	3.7	1.33×10 ³	20.3	1.50	57
		ZTHY20210011 FS0708-4-2	浅黄浑浊	3.6	1.39×10 ³	19.0	1.51	55
		ZTHY20210011 FS0708-4-3	浅黄浑浊	3.5	1.35×10 ³	19.5	1.46	50
		ZTHY20210011 FS0708-4-4	浅黄浑浊	3.6	1.36×10 ³	19.9	1.49	48
		日均值		-	1.36×10³	19.7	1.49	52
最大日均值(范围)				3.5-3.7	1.48×10³	22.6	1.83	56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4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锌	镍	铜	石油 类	
FS5 调节池 E121°28'10.8" N28°43'54.7"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5-1	浅黄微浑	7.4	935	7.52	5.97	40	20.3	0.92	0.18	1.96	1.07	
		ZTHY20210011 FS0707-5-2	浅黄微浑	7.2	945	7.76	6.16	44	19.1	0.90	0.18	1.88	1.32	
		ZTHY20210011 FS0707-5-3	浅黄微浑	7.3	958	7.25	6.29	43	17.3	0.82	0.20	1.80	1.35	
		ZTHY20210011 FS0707-5-4	浅黄微浑	7.3	953	7.37	6.03	49	18.6	0.82	0.15	1.63	0.79	
		日均值			-	948	7.48	6.11	44	18.8	0.86	0.18	1.82	1.13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5-1	浅黄微浑	7.4	886	6.93	5.45	47	17.2	0.83	0.18	1.93	0.87	
		ZTHY20210011 FS0708-5-2	浅黄微浑	7.2	895	6.84	5.57	44	16.8	0.77	0.19	1.62	1.44	
		ZTHY20210011 FS0708-5-3	浅黄微浑	7.2	875	6.60	5.49	43	16.1	0.78	0.21	1.68	1.61	
		ZTHY20210011 FS0708-5-4	浅黄微浑	7.1	858	7.01	5.40	40	16.4	0.71	0.22	1.70	0.70	
		日均值			-	878	6.84	5.48	44	16.6	0.77	0.20	1.73	1.16
FS6 生产废水 出口 E121°28'09.5" N28°43'54.2"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6-1	浅黄微浑	7.4	331	5.01	3.43	31	6.97	0.66	0.11	1.12	0.66	
		ZTHY20210011 FS0707-6-2	浅黄微浑	7.3	341	5.07	3.38	32	6.34	0.75	0.14	0.94	0.75	
		ZTHY20210011 FS0707-6-3	浅黄微浑	7.3	351	4.86	3.48	38	5.88	0.71	0.12	0.83	0.76	
		ZTHY20210011 FS0707-6-4	浅黄微浑	7.4	345	4.94	3.56	36	6.12	0.70	0.08	0.74	0.60	
		日均值			-	342	4.97	3.46	34	6.33	0.70	0.11	0.91	0.69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6-1	浅黄微浑	7.3	292	4.26	4.53	32	6.02	0.74	0.09	0.81	0.60	
		ZTHY20210011 FS0708-6-2	浅黄微浑	7.3	282	4.44	4.48	29	6.16	0.67	0.11	0.92	0.77	
		ZTHY20210011 FS0708-6-3	浅黄微浑	7.4	271	4.14	4.51	36	5.75	0.61	0.12	0.83	0.92	
		ZTHY20210011 FS0708-6-4	浅黄微浑	7.3	279	4.38	4.53	35	5.89	0.55	0.11	0.94	0.64	
		日均值			-	281	4.30	4.51	33	5.96	0.64	0.11	0.88	0.7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4	342	4.97	4.51	34	6.33	0.70	0.11	0.91	0.7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5.0	1.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7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28'10.4" N28°43'53.8"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1	黄色浑浊	7.2	188	29.2	2.48	78	5.83	
		ZTHY20210011 FS0707-2	黄色浑浊	7.3	168	29.7	2.53	72	6.63	
		ZTHY20210011 FS0707-3	黄色浑浊	7.2	175	30.3	2.44	76	6.78	
		ZTHY20210011 FS0707-4	黄色浑浊	7.2	178	28.9	2.53	70	5.91	
		日均值			-	177	29.5	2.50	74	6.29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1	黄色浑浊	7.2	169	28.7	2.24	72	6.16	
		ZTHY20210011 FS0708-2	黄色浑浊	7.2	178	27.6	2.26	80	6.21	
		ZTHY20210011 FS0708-3	黄色浑浊	7.1	161	28.2	2.22	76	6.79	
		ZTHY20210011 FS0708-4	黄色浑浊	7.2	166	27.4	2.19	70	6.02	
		日均值			-	168	28.0	2.23	74	6.3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3	177	29.5	2.50	74	6.3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C)	含湿量(%)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YQ1 注塑 废气排放口(15m)	2021 年 08 月 11 日	ZTHY20210011 YQ0811-1-1	31.3	3.38	4.9	2.22×10³	1.90×10³	3.72	7.07×10⁻³
		ZTHY20210011 YQ0811-1-2	31.8	3.45	4.8	2.18×10³	1.86×10³	3.28	6.10×10⁻³
		ZTHY20210011 YQ0811-1-3	30.5	3.41	5.1	2.32×10³	2.00×10³	2.93	5.86×10⁻³
	2021 年 08 月 12 日	ZTHY20210011 YQ0812-1-1	30.8	3.29	5.0	2.28×10³	1.96×10³	2.60	5.10×10⁻³
		ZTHY20210011 YQ0812-1-2	31.2	3.34	4.9	2.25×10³	1.92×10³	2.54	4.88×10⁻³
		ZTHY20210011 YQ0812-1-3	30.5	3.26	4.8	2.19×10³	1.89×10³	3.10	5.86×10⁻³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2 油漆 废气进口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YQ0707-2-1	32.6	3.05	8.3	1.79×10 ⁴	1.54×10 ⁴	0.952	0.015	9.27	0.143
		ZTHY20210011 YQ0707-2-2	32.9	3.16	8.1	1.75×10 ⁴	1.50×10 ⁴	0.857	0.013	34.2	0.513
		ZTHY20210011 YQ0707-2-3	32.1	3.09	8.2	1.77×10 ⁴	1.52×10 ⁴	0.885	0.013	37.7	0.573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YQ0708-2-1	31.8	3.08	8.1	1.75×10 ⁴	1.51×10 ⁴	0.504	7.61×10 ⁻³	9.36	0.141
		ZTHY20210011 YQ0708-2-2	32.7	3.21	8.4	1.81×10 ⁴	1.55×10 ⁴	0.617	9.56×10 ⁻³	27.5	0.426
		ZTHY20210011 YQ0708-2-3	32.2	3.12	8.3	1.79×10 ⁴	1.54×10 ⁴	0.953	0.015	41.0	0.631
YQ3 油漆废 气排放口 (15m)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YQ0707-3-1	35.1	3.18	10.2	1.85×10 ⁴	1.57×10 ⁴	<0.010	7.85×10 ⁻⁵	3.08	0.048
		ZTHY20210011 YQ0707-3-2	36.3	3.25	10.0	1.81×10 ⁴	1.54×10 ⁴	0.805	0.012	6.34	0.098
		ZTHY20210011 YQ0707-3-3	35.5	3.19	10.3	1.86×10 ⁴	1.59×10 ⁴	0.580	9.22×10 ⁻³	6.18	0.098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YQ0708-3-1	35.8	3.16	10.1	1.83×10 ⁴	1.56×10 ⁴	<0.010	7.80×10 ⁻⁵	2.79	0.044
		ZTHY20210011 YQ0708-3-2	36.6	3.28	10.4	1.88×10 ⁴	1.60×10 ⁴	0.874	0.014	6.17	0.099
		ZTHY20210011 YQ0708-3-3	36.1	3.22	10.2	1.85×10 ⁴	1.57×10 ⁴	0.645	0.010	5.59	0.088
最大小时值											
								0.874	0.014	6.34	0.099
标准限值											
								-	-	-	-
单项判定											
								-	-	-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含湿量(%)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2 油漆 废气进口	2021年 07月07日	ZTHY20210011 YQ0707-2-1~3	32.6	3.05	8.3	1.79×10 ⁴	1.54×10 ⁴	11.6	0.179	
		ZTHY20210011 YQ0707-2-4~6	32.9	3.16	8.1	1.75×10 ⁴	1.50×10 ⁴	13.6	0.204	
		ZTHY20210011 YQ0707-2-7~9	32.1	3.09	8.2	1.77×10 ⁴	1.52×10 ⁴	14.0	0.213	
	2021年 07月08日	ZTHY20210011 YQ0708-2-1~3	31.8	3.08	8.1	1.75×10 ⁴	1.51×10 ⁴	13.1	0.198	
		ZTHY20210011 YQ0708-2-4~6	32.7	3.21	8.4	1.81×10 ⁴	1.55×10 ⁴	14.3	0.222	
		ZTHY20210011 YQ0708-2-7~9	32.2	3.12	8.3	1.79×10 ⁴	1.54×10 ⁴	14.8	0.228	
YQ3 油漆 废气排放 口(15m)	2021年 07月07日	ZTHY20210011 YQ0707-3-1~3	35.1	3.18	10.2	1.85×10 ⁴	1.57×10 ⁴	3.40	0.053	
		ZTHY20210011 YQ0707-3-4~6	36.3	3.25	10.0	1.81×10 ⁴	1.54×10 ⁴	3.38	0.052	
		ZTHY20210011 YQ0707-3-7~9	35.5	3.19	10.3	1.86×10 ⁴	1.59×10 ⁴	3.40	0.054	
	2021年 07月08日	ZTHY20210011 YQ0708-3-1~3	35.8	3.16	10.1	1.83×10 ⁴	1.56×10 ⁴	3.09	0.048	
		ZTHY20210011 YQ0708-3-4~6	36.6	3.28	10.4	1.88×10 ⁴	1.60×10 ⁴	3.16	0.051	
		ZTHY20210011 YQ0708-3-7~9	36.1	3.22	10.2	1.85×10 ⁴	1.57×10 ⁴	3.33	0.052	
	最大小时值								3.40	0.054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1-1	0.218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7-1-2	0.251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7-1-3	0.201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1-1	0.235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8-1-2	0.184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8-1-3	0.218	<1.5×10 ⁻³	<1.5×10 ⁻³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2-1	0.352	<1.5×10 ⁻³	0.0707
		ZTHY20210011 WQ0707-2-2	0.318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7-2-3	0.369	<1.5×10 ⁻³	0.0615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2-1	0.369	<1.5×10 ⁻³	0.0822
		ZTHY20210011 WQ0708-2-2	0.318	<1.5×10 ⁻³	0.0796
		ZTHY20210011 WQ0708-2-3	0.335	<1.5×10 ⁻³	0.0997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3-1	0.302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7-3-2	0.335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7-3-3	0.352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3-1	0.352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8-3-2	0.302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8-3-3	0.318	<1.5×10 ⁻³	<1.5×10 ⁻³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4-1	0.318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7-4-2	0.369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7-4-3	0.335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4-1	0.335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8-4-2	0.318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1 WQ0708-4-3	0.352	<1.5×10 ⁻³	<1.5×10 ⁻³
最大值			0.369	<1.5×10 ⁻³	0.0997
标准限值			1.0	-	-
单项判定			符合	-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1-1~3	0.21
		ZTHY20210011 WQ0707-1-4~6	0.21
		ZTHY20210011 WQ0707-1-7~9	0.21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1-1~3	0.21
		ZTHY20210011 WQ0708-1-4~6	0.18
		ZTHY20210011 WQ0708-1-7~9	0.22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2-1~3	0.30
		ZTHY20210011 WQ0707-2-4~6	0.29
		ZTHY20210011 WQ0707-2-7~9	0.29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2-1~3	0.32
		ZTHY20210011 WQ0708-2-4~6	0.31
		ZTHY20210011 WQ0708-2-7~9	0.32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3-1~3	0.37
		ZTHY20210011 WQ0707-3-4~6	0.37
		ZTHY20210011 WQ0707-3-7~9	0.36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3-1~3	0.42
		ZTHY20210011 WQ0708-3-4~6	0.40
		ZTHY20210011 WQ0708-3-7~9	0.39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4-1~3	0.29
		ZTHY20210011 WQ0707-4-4~6	0.28
		ZTHY20210011 WQ0707-4-7~9	0.30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4-1~3	0.31
		ZTHY20210011 WQ0708-4-4~6	0.32
		ZTHY20210011 WQ0708-4-7~9	0.34
最大小时值			0.42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14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5-1~3	0.58
		ZTHY20210011 WQ0707-5-4~6	0.56
		ZTHY20210011 WQ0707-5-7~9	0.55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5-1~3	0.62
		ZTHY20210011 WQ0708-5-4~6	0.52
		ZTHY20210011 WQ0708-5-7~9	0.57
		最大值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Z0707-1-1	厂界东侧	08:40 ~ 09:05	56.7	60	符合	22:03 ~ 22:26	45.8	50	符合
	ZTHY20210011 Z0707-2-1	厂界南侧		56.8				45.8		
	ZTHY20210011 Z0707-3-1	厂界北侧		55.6				46.3		
	ZTHY20210011 Z0707-4-1	岸头村 E121°28'13.0" N28°44'00.4"		52.9	60	符合		42.4	50	符合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Z0708-1-1	厂界东侧	08:30 ~ 08:56	56.6	60	符合	22:01 ~ 22:25	45.3	50	符合
	ZTHY20210011 Z0708-2-1	厂界南侧		56.7				45.4		
	ZTHY20210011 Z0708-3-1	厂界北侧		55.8				46.0		
	ZTHY20210011 Z0708-4-1	岸头村 E121°28'13.0" N28°44'00.4"		53.1	60	符合		42.6	50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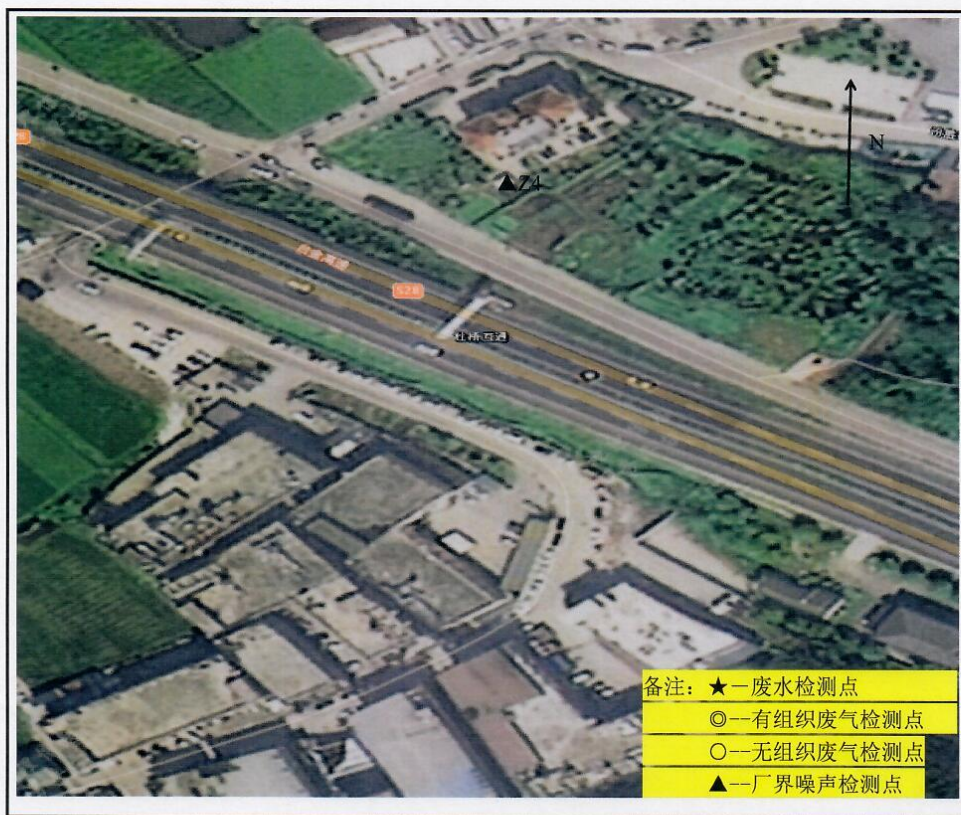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7 月 07 日	9: 30-10: 30	2.1	30.5	100.80	南	晴
	13: 00-14: 00	1.9	32.1	100.66	南	晴
	15: 00-16: 00	2.0	31.8	100.70	南	晴
2021 年 07 月 08 日	9: 20-10: 20	2.2	30.8	100.76	南	晴
	13: 05-14: 05	2.1	32.3	100.66	南	晴
	15: 10-16: 10	1.9	31.7	100.68	南	晴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附图 2 检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4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7424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7424 号

第 1 页 / 共 9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7 日)

采样位置		抛光废气排口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58.9	0.62	48.7	0.51	54.1	0.57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5		34		/	/
	废气流速 (m/s)	14.3		14.2		14.3		/	/
	废气流量 (m ³ /h)	1.23×10 ⁴		1.22×10 ⁴		1.22×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10 ⁴		1.04×10 ⁴		1.06×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	2.8		3.3		2.7		/	/
采样位置		抛光废气排口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3.8	0.024	3.1	0.020	4.4	0.028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3		33		34		/	/
	废气流速 (m/s)	16.3		16.1		16.4		/	/
	废气流量 (m ³ /h)	7.35×10 ³		7.28×10 ³		7.4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6.36×10 ³		6.31×10 ³		6.38×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9		2.8		2.9		/	/
采样位置		磨水口废气排口进口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29.6	0.068	24.4	0.059	27.2	0.059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2		33		33		/	/
	废气流速 (m/s)	4.63		4.89		4.37		/	/
	废气流量 (m ³ /h)	2.65×10 ³		2.80×10 ³		2.5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1×10 ³		2.42×10 ³		2.16×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7		2.9		3.2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7 日)

采样位置		磨水口废气排口出口 (YQ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2.5	4.8×10 ⁻³	3.4	6.4×10 ⁻³	2.9	5.8×10 ⁻³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4		33		35		/	/
	废气流速 (m/s)	4.89		4.76		5.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2.21×10 ³		2.15×10 ³		2.33×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2×10 ³		1.88×10 ³		1.99×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3		2.3		3.3		/	/
采样位置		割片废气排口进口 (YQ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42.5	0.34	39.5	0.32	45.2	0.36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3		34		33		/	/
	废气流速 (m/s)	10.9		11.1		10.6		/	/
	废气流量 (m ³ /h)	9.35×10 ³		9.46×10 ³		9.1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8.08×10 ³		8.15×10 ³		7.93×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3.1		3.0		2.3		/	/
采样位置		割片废气排口出口 (YQ6)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3.0	0.015	2.6	0.013	3.2	0.016	120	4.9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4		34		/	/
	废气流速 (m/s)	12.5		12.3		12.6		/	/
	废气流量 (m ³ /h)	5.65×10 ³		5.58×10 ³		5.7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9×10 ³		4.82×10 ³		4.95×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3		2.8		2.3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7 日)

采样位置		油漆废气排口进口 (YQ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乙酯		<0.006	4.4×10 ⁻⁵	<0.006	4.4×10 ⁻⁵	<0.006	4.4×10 ⁻⁵
乙酸丁酯		<0.005	3.7×10 ⁻⁵	<0.005	3.7×10 ⁻⁵	<0.005	3.6×10 ⁻⁵
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		3.50	0.051	2.83	0.042	4.86	0.07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977		977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2		33		32	
	废气流速 (m/s)	7.9		8.0		7.8	
	废气流量 (m ³ /h)	1.71×10 ⁴		1.73×10 ⁴		1.68×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47×10 ⁴		1.48×10 ⁴		1.45×10 ⁴	
	废气含湿量 (%)	3.3		3.3		3.2	
采样位置		油漆废气排口出口 (YQ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乙酯		<0.006	4.6×10 ⁻⁵	<0.006	4.7×10 ⁻⁵	<0.006	4.7×10 ⁻⁵
乙酸丁酯		<0.005	3.9×10 ⁻⁵	<0.005	3.9×10 ⁻⁵	<0.005	3.9×10 ⁻⁵
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		<0.01	7.7×10 ⁻⁵	<0.01	7.8×10 ⁻⁵	<0.01	7.9×10 ⁻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309		309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5		36	
	废气流速 (m/s)	9.9		10.0		10.1	
	废气流量 (m ³ /h)	1.79×10 ⁴		1.81×10 ⁴		1.8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54×10 ⁴		1.55×10 ⁴		1.57×10 ⁴	
	废气含湿量 (%)	3.1		3.2		3.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8 日)

采样位置		抛光废气排口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7.8	0.50	53.6	0.56	44.2	0.46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5		34		/	/
	废气流速 (m/s)	14.1		14.4		14.2		/	/
	废气流量 (m ³ /h)	1.21×10 ⁴		1.23×10 ⁴		1.21×10 ⁴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5×10 ⁴		1.05×10 ⁴		1.04×10 ⁴		/	/
	废气含湿量 (%)	2.7		2.7		2.7		/	/
采样位置		抛光废气排口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1	0.026	3.4	0.021	4.3	0.027	120	3.5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6		35		36		/	/
	废气流速 (m/s)	16.4		16.3		16.1		/	/
	废气流量 (m ³ /h)	7.42×10 ³		7.37×10 ³		7.28×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6.31×10 ³		6.24×10 ³		6.21×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6		3.1		2.9		/	/
采样位置		磨水口废气排口进口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26.9	0.062	22.8	0.050	28.0	0.065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2		33		33		/	/
	废气流速 (m/s)	4.68		4.54		4.75		/	/
	废气流量 (m ³ /h)	2.68×10 ³		2.60×10 ³		2.72×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29×10 ³		2.21×10 ³		2.33×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5		2.8		2.7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8 日)

采样位置		磨水口废气排口出口 (YQ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3.0	5.8×10 ⁻³	2.4	4.6×10 ⁻³	2.7	5.1×10 ⁻³	120	3.5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3		34		34		/	/
	废气流速 (m/s)	5.01		4.92		4.88		/	/
	废气流量 (m ³ /h)	2.27×10 ³		2.23×10 ³		2.21×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5×10 ³		1.90×10 ³		1.89×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9		2.8		2.9		/	/
采样位置		割片废气排口进口 (YQ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1.5	0.33	36.7	0.29	38.4	0.30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4		33		34		/	/
	废气流速 (m/s)	11.0		10.8		10.6		/	/
	废气流量 (m ³ /h)	9.41×10 ³		9.24×10 ³		9.07×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8.01×10 ³		7.96×10 ³		7.70×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3.1		3.0		2.9		/	/
采样位置		割片废气排口出口 (YQ6)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5.0	0.024	3.9	0.019	3.6	0.017	120	4.9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5		34		/	/
	废气流速 (m/s)	12.7		12.4		12.6		/	/
	废气流量 (m ³ /h)	5.75×10 ³		5.61×10 ³		5.7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8×10 ³		4.79×10 ³		4.84×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8		2.7		2.9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8 日)

采样位置		油漆废气排口进口 (YQ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乙酯		<0.006	4.7×10 ⁻⁵	0.10	1.5×10 ⁻³	0.04	6.2×10 ⁻⁴
乙酸丁酯		<0.005	3.9×10 ⁻⁵	0.013	2.0×10 ⁻⁴	<0.005	3.9×10 ⁻⁵
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		1.90	0.030	5.51	0.084	5.33	0.08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303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6		36		35	
	废气流速 (m/s)	10.1		9.8		9.9	
	废气流量 (m ³ /h)	1.83×10 ⁴		1.77×10 ⁴		1.79×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57×10 ⁴		1.52×10 ⁴		1.54×10 ⁴	
	废气含湿量 (%)	3.1		3.1		3.2	
采样位置		油漆废气排口出口 (YQ8)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乙酯		<0.006	4.5×10 ⁻⁵	<0.006	4.4×10 ⁻⁵	<0.006	4.4×10 ⁻⁵
乙酸丁酯		<0.005	3.8×10 ⁻⁵	<0.005	3.7×10 ⁻⁵	<0.005	3.7×10 ⁻⁵
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		<0.01	7.5×10 ⁻⁵	<0.01	7.4×10 ⁻⁵	<0.01	7.4×10 ⁻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309		309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3		33		33	
	废气流速 (m/s)	8.1		7.9		8.0	
	废气流量 (m ³ /h)	1.75×10 ⁴		1.71×10 ⁴		1.7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50×10 ⁴		1.47×10 ⁴		1.48×10 ⁴	
	废气含湿量 (%)	3.2		3.2		3.3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月7日第一次	7月7日第二次	7月7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 (mg/m ³)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月8日第一次	7月8日第二次	7月8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 (mg/m ³)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END

编 制：张楠

审 核：[Signature]

签 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1.7.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7月7日第一次	29.2	100.31	2.3	南	晴
7月7日第二次	33.4	100.17	2.6	南	晴
7月7日第三次	34.8	100.12	2.5	南	晴
7月8日第一次	30.2	100.29	2.5	南	晴
7月8日第二次	34.6	100.14	2.7	南	晴
7月8日第三次	34.2	100.16	2.4	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9677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9677 号

第 1 页 / 共 5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27 日)

采样位置		抛光废气 1# 排气筒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58.6	0.15	49.1	0.10	60.5	0.13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	/
	废气流速 (m/s)	4.2		3.4		3.6		/	/
	废气流量 (m ³ /h)	2.98×10 ³		2.43×10 ³		2.55×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9×10 ³		2.11×10 ³		2.22×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3.7		3.8		3.5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27 日)

采样位置		抛光废气 1# 排气筒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7	0.011	5.3	0.012	3.4	7.8×10 ⁻³	120	3.5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4		35		35		/	/
	废气流速 (m/s)	4.6		4.5		4.6		/	/
	废气流量 (m ³ /h)	2.66×10 ³		2.59×10 ³		2.67×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28×10 ³		2.21×10 ³		2.28×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3.5		3.6		3.5		/	/
采样位置		割片废气 5# 排气筒进口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82.5	0.10	70.7	0.086	79.5	0.099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7		33		34		/	/
	废气流速 (m/s)	5.6		5.5		5.7		/	/
	废气流量 (m ³ /h)	1.43×10 ³		1.42×10 ³		1.45×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1×10 ³		1.22×10 ³		1.24×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3.5		3.0		3.1		/	/
采样位置		割片废气 5# 排气筒出口 (YQ4)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6.2	9.8×10 ⁻³	5.6	8.8×10 ⁻³	5.8	9.3×10 ⁻³	30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6		36		/	/
	废气流速 (m/s)	7.1		7.1		7.3		/	/
	废气流量 (m ³ /h)	1.82×10 ³		1.83×10 ³		1.87×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8×10 ³		1.57×10 ³		1.61×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5		2.6		2.6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抛光废气 1#排气筒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7.2	0.12	62.5	0.14	55.5	0.13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2		31		30		/	/
	废气流速 (m/s)	4.1		3.5		3.7		/	/
	废气流量 (m ³ /h)	2.90×10 ³		2.47×10 ³		2.62×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8×10 ³		2.21×10 ³		2.34×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3.8		3.8		3.7		/	/
采样位置		抛光废气 1#排气筒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3.9	9.2×10 ⁻³	4.5	0.010	4.8	0.011	120	3.5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7		36		/	/
	废气流速 (m/s)	4.7		4.6		4.6		/	/
	废气流量 (m ³ /h)	2.69×10 ³		2.63×10 ³		2.63×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7×10 ³		2.30×10 ³		2.31×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3.6		3.6		3.5		/	/
采样位置		割片废气 5#排气筒进口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9.6	0.061	59.7	0.070	55.5	0.067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3		35		/	/
	废气流速 (m/s)	5.5		5.2		5.4		/	/
	废气流量 (m ³ /h)	1.40×10 ³		1.32×10 ³		1.37×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3×10 ³		1.17×10 ³		1.21×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3.4		3.3		3.5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割片废气 5#排气筒出口 (YQ4)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5.4	8.5×10 ⁻³	4.5	7.2×10 ⁻³	6.3	9.8×10 ⁻³	30	/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C)	36		35		35		/	/
	废气流速 (m/s)	7.2		7.2		7.1		/	/
	废气流量 (m ³ /h)	1.83×10 ³		1.83×10 ³		1.80×10 ³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8×10 ³		1.59×10 ³		1.56×10 ³		/	/
	废气含湿量 (%)	2.6		2.7		2.6		/	/

END

编 制: 张柳

审 核: 张柳

签 发: 张柳

签发日期: 2021.9.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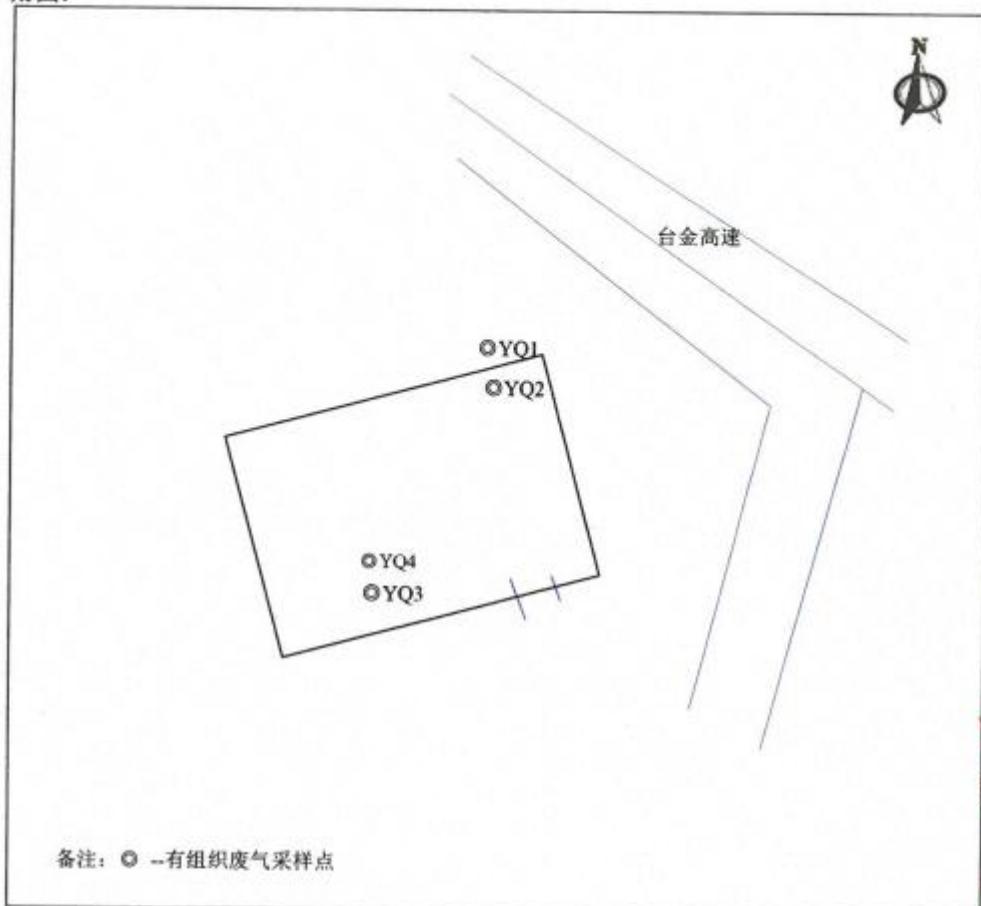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水票

收款收据

N°:0350956
2021年8月12日

第一联 存根白 第二联 收据红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021年5月	丁	100	4.15			4	1						
6月		101	4.15			4	1						
7月		102	4.15			4	1						
金额(大写)			肆佰零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叁角玖分										

客户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

填票人: 杨之清 收款人: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林星印刷厂

附件 5：现场照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空排放



喷漆台（喷淋一体机）



过滤棉装置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



割片粉尘采样（布袋除尘）



厂界废气采样



震机废水压滤装置



喷漆废水芬顿处理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仓库门内部



震机甩干



喷漆作业

附件 6：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u>杜桥镇岸头村 17 家企业</u>	
企业地点	<u>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园里工业区</u>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 (单位) 概况	<u>岸头村 17 家企业, 资金自筹, 持有企业排污许可证</u>
城建办意见	<u>杜桥镇岸头村等 17 家企业, 企业内雨污分流及主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工程目前正在施工, 预计 11 月初完工 (本次证明仅用做不存备案) 等所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后, 再逐一验收合格后出单 - 企业证明</u>
经办人: <u>杜建明</u> 负责人: <u>杜建明</u>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 <u>2019 年 10 月 10 日</u>

- 说明:
-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19260

单位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仕莲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

交易排污权:	COD	0.03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003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126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3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3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0629

单位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仕莲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交易排污权:	COD	0.042	吨,	价格	200	元/吨
	NH ₃ -N	0.001	吨,	价格	2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1743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42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1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9YL3F3J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9YL3F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喷涂 VOCs 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新型旋流喷台+干式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离线脱附)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废气处理整体工艺流程参考如下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工程

设计方案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3.1.1 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工艺是根据污水处理过程设计，并结合当地环保要求、气候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等，经综合技术经济分析后，选用最佳的工艺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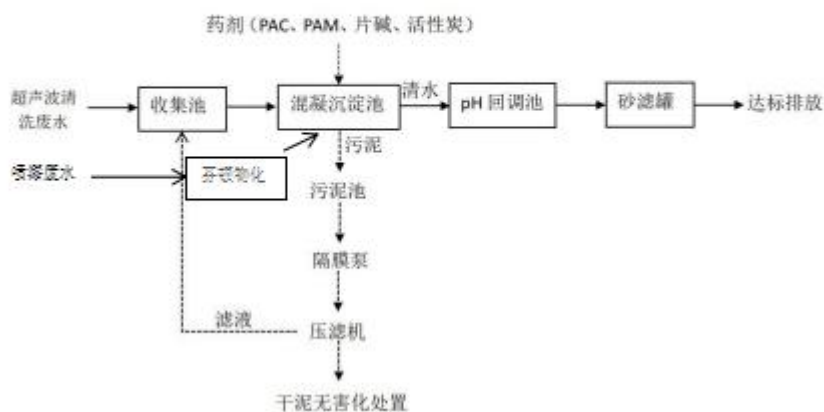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件 10：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黄天长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施名称：				污染源		填表人
			用电量(度)	药剂、耗材名称	更换量	特种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现状	特征原料 用量(吨)	
6.5	9:00	13:30	65	-	-	-	正常		黄天长
6.6	10:00	16:00	60	-	-	-	XX		黄天长
7	9:00	16:00	68	-	-	-	XX		黄天长
8	8:30	16:00	94	-	-	-	XX		黄天长
9	8:20	16:00	96	-	-	-	XX		黄天长
10	8:30	16:00	95	-	-	-	XX		黄天长
11	8:20	15:40	92	-	-	-	XX		黄天长
12	8:30	16:00	93	-	-	-	XX		黄天长
13	9:00	16:00	90	-	-	-	XX		黄天长
14	9:00	16:00	92	-	-	-	XX		黄天长
15	9:00	15:00	85	-	-	-	XX		黄天长
16	9:00	11:30	45	-	-	-	XX		黄天长

备注：
 委托检测数据：
 设备管理备注：

环保基础管理

编号: _____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永长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制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日记录表

时间 月 日 时	废·水 处理量 (T)	流 量 累计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填表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 (Kg)	处理前	
10/6 13:00	27			2	PAC	25			[Signature]
					PAM	0.1			
					碱	25			
10/6 12:00-16:00				4	碱	1.25			[Signature]
					PAC	25			
					PAM	0.1			
					碱	1.25			
本页合计									
备注		独立电表计数: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设施维护管理:							

附件 11：固废台账

编号: 渣渣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大长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i>kg</i>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i>kg</i>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4.13	0	—	—	—	—	280	去年存量+1~3月	
4.14	16	—	—	—	—	296		
4.19	14	—	—	—	—	310		
4.25	17	—	—	—	—	327		
4.29	15	—	—	—	—	342		
5.3	13	—	—	—	—	355		
5.7	15	—	—	—	—	370		
5.12	18	—	—	—	—	388		
5.15	12	—	—	—	—	400		
5.22	20	—	—	—	—	420		
5.31	18	—	—	—	—	438		
6.8	22	—	—	—	—	460		
6.12	21	—	—	—	—	481		
6.15	20	—	—	—	—	501		
6.20	20	—	—	—	—	521		
本页合计								

附件 12：油漆主要成分表



创建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TR底漆/TR金油**
 公司名称：浙江建勋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五路422号
 电 话：0577-86615890

2.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
 人类健康危险：对眼睛有刺激性。 重复暴露会导致皮肤干燥或裂开。 蒸气会导致睡意与晕眩。
 其他危险： 无资料。
 环境危害： 不适用。
 其他警告语： 不适用。

3. 主要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CAS 号码	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醋酸乙酯	141-78-6	500ppm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11-15-9	320 ppm
醋酸丁酯	00123-86-4	150ppm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一般： 当有怀疑、或症状持续时，应寻求医疗救护。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严禁口服任何物质。 如失去 直觉，放置复原姿势并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眼睛接触：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脸至少 15 分钟。
 食入：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禁止催吐。

特黑色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特黑色浆
 企业名称：浙江建勋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五路422号

长虹网：638516

传真号码：0577-85857900

电 话：0577-8661589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CAS 号码描述

化学名称 Chemical Name	CAS No.	含量范围% Weightrange
醋酸丁	123-86-4	35-40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9003-01-4	40-45
分散		10-12
炭黑颜料	1333-86-4	10-1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天长效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82-35-03-16351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1.46537663, 28.734839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展力生态环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9YL3F3J001W			
	验收单位	临海市天长效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3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6.8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海市天长效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YL3F3J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1513t/a	2412t/a	—	1813t/a	
	化学需氧量	—	—	30mg/L	—	—	—	—	—	0.061t/a	0.072t/a	—	0.061t/a	
	氨 氮	—	—	1.5mg/L	—	—	—	—	—	0.003t/a	0.004t/a	—	0.003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319t/a	0.465t/a	—	0.319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